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ZHEJIANG L&H LAW FIRM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六和法意（2024）第 1342-1 号

致：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特磁材”）委托，作为安特磁材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为安特磁材本次挂牌出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7 月 1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法律意见书》文意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安特磁材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六和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安特磁材本次挂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六和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公司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前身诸磁厂于 1971 年设立，1982 年登记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7 年依照诸暨市委（1997）45 号文件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本次改制评估范围维权不包含诸磁厂的全部资产。（2）1997 年股份合作制改制

时，共有职工 202 人现金入股，诸磁厂向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报送股东名册，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诸磁厂共计进行 107 人次股权转让，其中有 105 名股东退出。（3）2005 年 6 月诸磁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除王兴、何铁成、施杨忠以外的 86 名股东组建职工持股会，以职工持股会名义间接持股。（4）2020 年 9 月公司设立诸暨安民、诸暨安昌作为持股平台，解决职工持股会问题，诸暨安民、诸暨安昌的基本情况及各合伙人构成情况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5）2020 年 12 月，李娄民等 30 名历史股东向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投诉，认为公司曾存在“非法侵占职工股权，虚假登记等问题”，并“要求撤销虚假登记”。2022 年 9 月，李娄民等 31 名历史股东就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事项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1）关于公司股权。请公司：①针对报告期内公司 31 名历史股东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事项，说明公司历史股东的退出背景及真实性，转让定价是否公允，是否遵循员工自愿原则，是否保障其他股东或员工的平等受让权利，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改制过程中是否存在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李娄民等 31 名历史股东是否为公司股东，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清晰”“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②说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及降至 200 人以下的具体时点，以表格方式列表逐年列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期间公司股东姓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东身份，历次股权转让行为中股权转让协议、收款凭证、登记文件是否齐备且可相互印证，是否及时在托管机构备案，公司股东人数超 200 人后的至股东人数低于 200 人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属于变相公开发行人行为。

（2）关于公司历史改制。①说明诸磁厂股份合作制改制期间的资产评估范围与实际改制资产范围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如是，说明资产评估范围未能包含全部改制资产的原因，是否取得补正性文件或证明，出具补正性文件或证明的主体是否为有权机关。②说明诸磁厂“零资产”转置中的负资产冲抵过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③说明公司本次股份合作制改制及截至 2005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是否符合《国家体改委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股份合作制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王兴持股占比超过 50%是否违背《股份合作制指导意见》中“职工之间持股数可以有差距，但不宜过于悬殊”的要求，职工股东大会制度是否设立并有效执行。④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是否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0 号）中应清理整顿的场所，公司将其报送股东名册是否实质上向其托管公司股权，若是，公司股权托管期间发生的股权转让是否及时向托管机构报备，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是否具备股权托管的法定职能。⑤公司改制中职工安置相关安排，本次改制后至本次申请挂牌审查期间是否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公司是否曾因职工安置问题涉诉。

(3) 关于公司职工持股会。请公司：①说明职工持股会设立后全体持股会会员是否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形式持有份额，工会持股会与参股员工是否形成实质上的代持关系，公司为管理职工股份制定的股权管理规定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错记、漏记职工持股份额的情形，职工持股会内部份额的转让是否遵循内部闭环交易原则，是否存在份额持有人退回持有份额的情形，如有，说明退回份额的处置方式；职工持股会份额持有人是否与公司或其他持有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②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机构股东”处补充披露诸暨安民、诸暨安昌的基本情况及各合伙份额结构，说明职工持股会份额量化至诸暨安民、诸暨安昌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职工持股会份额量化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股权。请公司：①针对报告期内公司 31 名历史股东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事项，说明公司历史股东的退出背景及真实性，转让定价是否公允，是否遵循员工自愿原则，是否保障其他股东或员工的平等受让权利，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改制过程中是否存在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李娄民等 31 名历史股东是否为公司股东，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清晰”“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②说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及降至 200 人以下的具体时点，以表格方式列表逐年列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期间公司股东姓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东身份，历次股权转让行为中股权转让协议、收款凭证、登记文件是否齐备且可相互印证，是否及时在托管机构备案，公司股东人数超 200 人后的至股东人数低于 200 人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行为。

主要核查方法：

1、访谈诸暨磁厂及安特有限设立后职工持股会历次股权变动的退出股东及现股东；

2、查阅《浙江工人日报》刊登的访谈通知；

3、查阅关于股权争议事项的工商投诉、行政复议、诉讼资料；

- 4、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
- 5、查阅股份合作制改制相关政策文件；
- 6、查阅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凭证、股金退还凭证；
- 7、查阅《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
- 8、查阅关于审议历次股权转让或权益变动的股东大会、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会议资料；
- 9、查阅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的职工安置方案及其履行资料；
- 10、查阅职工持股会设立资料；
- 11、查阅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证；
- 12、查阅历次《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规定等。

核查结果：

（一）针对报告期内公司 31 名历史股东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事项，说明公司历史股东的退出背景及真实性，转让定价是否公允，是否遵循员工自愿原则，是否保障其他股东或员工的平等受让权利，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改制过程中是否存在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李娄民等 31 名历史股东是否为公司股东，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清晰”“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公司历史股东的退出背景及真实性，李娄民等 31 名历史股东是否为公司股东

（1）公司历史股东的退出背景

1997 年，根据诸暨市委市政府对全市国有集体企业改制工作的总体部署，诸磁厂按诸暨市委（1997）45 号文件精神，进行了股份合作制改制。1997 年 12 月 15 日，诸磁厂向诸暨市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总公司报送《关于要求审批〈诸暨磁性材料厂改组股份合作制企业实施方案〉的报告》（诸磁企字（1997）3 号），企业以“零资产”改组，并全部设置成职工个人股，认购对象为“诸磁经内市劳动局批准并与企业签订劳动协议的在册职工”。该等改制方案经诸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体改委（1997）25 号）批复同意。1997 年 12 月 23 日，诸磁厂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载明登记在册股东共 202 名，并通过了《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规定，“本企业股份全部由个人现金股组成”，“个人股指企业在册职工以现金投入形成的股份，其股权归职工个人所有”，“职工个人股认购贯彻入股自愿的原则”等。1999 年 2 月 26 日，

诸磁厂完成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共 202 名职工（另有 1 名被代持股东宣东以代持方式入股）按照改制方案成为诸磁厂的股东。

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因员工离职、个人资金需要等原因，诸磁厂共计进行 107 人次股权转让，其中有 105 名股东退出，受让方为原股东王兴和周乐天。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因员工离职、夫妻间持股调整等原因，诸磁厂共计进行 8 人次股权转让，其中 3 人因离职转让的受让方为原股东王兴。

2005 年 7 月，诸磁厂完成有限责任公司改制，除上述转让退出的历史股东外，诸磁厂剩余 89 名股东，其中王兴、何铁成、施杨忠等 3 人继续直接持股，其余 86 人成立安特有限职工持股会间接持股。此后，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因员工离职等原因，共有 6 名会员以转让方式退出职工持股会，受让方为原股东王兴、施杨忠。

(2) 公司历史股东的退出真实性，李娄民等 31 名历史股东是否为公司股东

① 李娄民等争议历史股东情况

关于公司历史股东的退出真实性，六和律师于 2020 年 8 月开始对诸磁厂及安特有限设立后职工持股会历次股权变动的退出股东及现股东进行访谈核查，公司亦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浙江工人日报》就当时未访谈历史股东刊登了访谈通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访谈确认情况如下：

类型	需确认总人数	已访谈确认无争议纠纷股东	因离世未访谈股东	未访谈确认人数	访谈确认比例
人数	203 ^{注1}	163 ^{注2}	8	32	80.20%

注 1、注 2：以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入股股东人数计算，包括 1 名被代持股东宣东。

经六和律师核查安特磁材工商登记资料、股金退还凭证等资料，该等未访谈确认的李娄民等 32 名历史股东（简称“争议历史股东”）的具体退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转让当时股本金（元）	转让价款（元）	折算后累计占目前安特磁材股份比例	股权转让时点及工商登记情况
1	李娄民	5,000	5,000	6.57%	股份合作制阶段，2003 年 6 月完成工商登记
2	郇淑媛	5,000	5,000		
3	陈丙良	5,000	5,000		
4	郝超	5,000	5,000		
5	钟夏英	5,000	5,000		
6	郑秋朵	5,000	5,000		
7	金小青	5,000	5,000		
8	陈国英	5,000	5,000		
9	袁文德	5,000	5,000		

10	周惠华	5,000	5,000			
11	张月朵	5,000	5,000			
12	石美芳	5,000	5,000			
13	石志芳	5,000	5,000			
14	陈美珍	5,000	5,000			
15	吴继英	5,000	5,000			
16	张玲玲	5,000	5,000			
17	郑旭萍	5,000	5,000			
18	石志余	5,000	5,000			
19	周满云	5,000	5,000			
20	郭小红	5,000	5,000			
21	陈幼华	5,000	5,000			
22	陈仲娟	5,000	5,000			
23	梁序梅	5,000	5,000			
24	胡美华	5,000	5,000			
25	朱芬霞	5,000	5,000			
26	郭芳珍	5,000	5,000			
27	张凤玉	5,000	5,000			
28	方云华	5,000	5,000			
29	王志伟	5,000	5,000			
30	郭利华	5,000	5,000			
31	郇伯千	50,000	5,000			股份合作制阶段，2005年 7月完成工商登记
32	金文英	50,000	5,000			安特有限阶段，职工持股 会层面转让，无需工商登 记

注 1：上述股权转让受让方均为安特磁材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兴。

注 2：序号 31、32 两名历史股东持有的上述 50,000 元股本金系其在诸磁厂阶段持有的股本金 5,000 元折转形成。

② 股权争议情况

经核查，该等争议历史股东未能确认相关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并通过工商投诉、行政复议或提起民事诉讼的方式表示其未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股权争议具体情况如下：

A、工商投诉及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情况

2020 年 12 月 21 日，除方云华、张月朵外上述 30 名历史股东向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投诉，反映自己并未亲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安特有限（原“诸磁厂”）存在“非法侵占职工股权，虚假登记等问题”，“要求撤销虚假登记”。

2021 年 7 月 20 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调查后作出答复：经收集书证、鉴定意见等，根据目前证据，不足以认定所涉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为虚假登记，决定不予撤销相关变更登记。

2021 年 9 月 13 日，除方云华外上述 31 名历史股东向诸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021年12月8日，诸暨市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诸政复[2021]157号），载明：2021年1月4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浙江千麦司法鉴定中心对陈丙良、郭利华、郭小红、郝超、李娄民等5名申请人在《股权转让协议》上签字笔迹的真实性进行司法鉴定；浙江千麦司法鉴定中心于2021年2月5日出具鉴定报告，鉴定结论为该5名申请人在《股权转让协议》上签名与送检样本上的字迹均不是同一人所写；但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依程序启动股权转让协议签名笔迹鉴定过程中，未谨慎遵守送检样本采取程序，致使部分送检样本真实性存疑，导致鉴定结论存疑，无证明效力，进而案情无法查清；故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由此得出不予行政处罚的结论，属于主要事实调查不清、证据不足，诸暨市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撤销原答复行为，同时责令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对申请人投诉的答复。

2022年6月6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诸市监中调字[2022]2号《中止调查通知书》，鉴于诸暨市人民法院已受理安特磁材诉陈国英等32人关于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的案件，决定中止对安特磁材涉嫌虚假登记一案的调查。

2023年6月26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诸市监案销字[2023]001号《销案决定书》，载明：2022年1月7日该局立案调查的公司涉嫌虚假登记一案，经查公司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不能成立，现决定予以销案。

B、安特磁材起诉32名历史股东关于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系列案件

2022年5月，公司以上述32名争议历史股东分别作为被告，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该等32名争议历史股东不具有公司的股东资格。

2022年8月16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先行就上述系列案件中一案即公司诉张凤玉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作出（2022）浙0681民初6450号《民事判决书》，认为被告已于2001年10月30日收到退还的股本金，其退股行为已经完成，自此被告已经不具有原告的股东资格，判决确认张凤玉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

2023年1月16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就公司诉郭小红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作出（2022）浙0681民初6435号《民事判决书》，认为被告在2001年收到原告支付的5000元款项后，已经将其认购的1股股份退还给原告，自此其已经不具有股东资格，不再享有股权，判决确认郭小红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

2023年2月6日，郭小红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起诉或者发回重审。

2023年3月28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郭小红上述上诉案件作出（2023）浙06民终564号《民事判决书》，认为郭小红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实体处理得当，可予维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3年4月6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就公司诉除张凤玉、郭小红之外其余30名争议历史股东的系列案件分别作出《民事判决书》，认为相关被告在收到原告支付的5000元款项后，已经将其认购的1股股份退还给原告，自此其已经不具有股东资格，不再享有股权，判决确认该等30名争议历史股东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

除张凤玉、郭小红之外其余30名争议历史股东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分别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起诉或者发回重审。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4日分别予以立案。

2023年5月22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等30名争议历史股东上述上诉案件分别作出《民事判决书》，认为该等30名争议历史股东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实体处理得当，可予维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C、除张凤玉外31名历史股东起诉王兴关于股权转让纠纷系列案件

2022年6月，除张凤玉外上述31名争议历史股东于诸暨市人民法院分别对公司控股股东王兴提起诉讼（公司被列为案件第三人），请求判令确认该等31名争议历史股东各自与王兴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2022年8月31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就该等31名争议历史股东诉王兴的31起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分别作出《民事判决书》，认为31名争议历史股东在收到诸磁厂或安特有限支付的退股款后就已不具有股东资格，均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22年9月15日，该等31名争议历史股东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分别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

2022年11月30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等31名历史股东诉王兴股权转让纠纷系列案件分别作出《民事裁定书》，认为：该等31名历史股东在提起本案诉讼之前，公司已经先行提起股东资格的消极确认之诉，要求确认该等历史股东不具有公司的股东资格，现该案正在一审法院审理中；二审法院认为，在股东资格确认之诉中，一审法院应当审查全案证据后进行裁判，案涉《股权转让协议》是否成立、效力认定以及是否影响股东资格的确认等问题，均属于该等历史股东可在股东资格确认之诉中行使抗辩权的范围，亦属于股东资格确认之诉的审理范围；该等历史股东单独提出确认《股权转让协议》成立或效力之诉，缺乏诉的利益，一审法院予以受理并作出实体判决不当；据此，二审法院裁定撤销31名历史股东诉王兴系列案件一审民事判决，并驳回该等历史股东的起诉。

2022年12月，该等31名争议历史股东不服上述民事裁定，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请求判令撤销上述民事裁定，改判申请人的全部一审诉讼请求。

2023年3月27日及2023年3月28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该等31名争议历史股东提出的再审申请出具《民事裁定书》，认为原审生效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及实体处理均无不当，该等再审申请事由不能成立，裁定驳回该等争议历史股东的再审申请。

③ 关于争议历史股东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的法院确认情况

经一审诸暨市人民法院、二审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法院确认该等争议历史股东退出真实，其已不具备公司股东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争议历史股东	判决情况	法院关于被告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的认定及理由 ^{註1}
陈丙良、钟夏英、周满云、李娄民、郭芳珍、张月朵、酆淑媛、郑旭萍、周惠华、陈国英、陈幼华、袁文德、郑秋朵、石美芳、陈美珍、石志芳、金小青等17人	2023年4月6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分别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该等争议历史股东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2023年5月22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被告在2001年收到原告支付的5000元款项后，已经将其认购的1股股份退还给原告，自此其已经不具有股东资格，不再享有股权。 2、首先，2001年9月25日，诸暨磁性材料厂召开了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作出了同意部分股东退股的决议，其中职工身份置换中要求退股的股东名册中包括了被告。其次，被告认购诸暨磁性材料厂1股股份并缴纳了股金5000元，虽然被告不认可股金退还凭证其签名的真实性，但对2001年收到原告支付的5000元不持异议，且根据其提交的投诉报告的内容，进一步说明其向原告缴纳的股金5000元已于2001年退还的事实，被告辩称该5000元系集资款依据不足，且与其所举证据反映的集资金额不符，故被告收回5000元款项的行为也可表明其知晓或应当知晓其在诸暨磁性材料厂的股份已经退还给原告的事实。再者，根据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制章程的规定，个人股指企业在册职工以现金投入形成的股份。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东与其职工身份直接相关，一旦出现退休、离职等退股事由时，即使股东并未办理相应的内部股份转让或公司收购股份等形式的退股手续，也不能据此认定股东资格仍在存续。被告早在2009年之前从诸暨磁性材料厂离职，离职后不可能再作为股东持有职工个人股。如果被告在离职时仍持有公司股份，其在离职后十余年未向公司主张退股或要求股权分红，也明显不符合常理
郭小红等1人	2023年1月16日，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郭小红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2023年3月28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吴继英、张玲玲、郭利华、方云华、王志伟、朱芬霞、郝超、石志余、胡美华、	2023年4月6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分别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该等争议历史股东不具有公司股	1、被告在收到原告支付的5000元款项后，已经将其认购的1股股份退还给原告，结合其离职情况来看，其早已不具有股东资格，不再享有股权。 2、首先，被告认购诸暨磁性材料厂1股股份并缴纳了股金5000元，虽然被告不认可股金退还凭证其签名的真实性，但对收到原告支付的5000元不持异议，且根据其提交的投诉报告的内容，进一步说明

陈仲娟、梁序梅等 11 人	东资格；2023 年 5 月 22 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其向原告缴纳的股金 5000 元已经退还的事实，被告辩称该 5000 元系集资款依据不足，且与其所举证据反映的集资金额不符，故被告收回 5000 元款项的行为也可表明其知晓或应当知晓其在诸暨磁性材料厂的股份已经退还给原告的事实。其次，本案系因原告前身进行股份制改造而引起……。基于民事主体意思自治原则，企业章程已经作出规定且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涉及企业、股东、董事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一般应依据章程的规定。根据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的规定，个人股指企业在册职工以现金投入形成的股份。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东与其职工身份直接相关，一旦出现退休、离职等退股事由时，即使股东并未办理相应的内部股份转让或公司收购股份等形式的退股手续，也不能据此认定股东资格仍在存续。被告早在 2009 年之前从诸暨磁性材料厂离职，离职后不可能再作为股东持有职工个人股。如果被告在离职时仍持有公司股份，其在离职后十余年未向公司主张退股或要求股权分红，也明显不符合常理。
金文英、郦伯千等 2 人		2005 年 7 月诸暨磁性材料厂的企业类型由股份合作企业变更为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变更企业名称为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被告根据持股会章程的规定成为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会员，其不再持有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股份，自此被告已经不具备原告的股东资格。 ^{注 2}

注 1：诸暨市人民法院于其相关《民事判决书》中载明该等关于争议历史股东丧失股东资格事实的认定及理由；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法院认定该等事实并无不当，并判决驳回争议历史股东上诉，维持原判。

注 2：就金文英、郦伯千等 2 人的退股事实，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安特公司于 2005 年成立职工持股会，并制订职工持股会章程，被告系持股会会员，职工持股会成为安特公司的股东之一。故之后被告即不再系安特公司股东。而根据职工持股会章程，会员由于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离退休、死亡等原因，应作退会处理，故被告于 2009 年离职后又丧失了职工持股会会员资格。因此，上述事实结合被告领取了退股款后多年未向安特公司主张股东权利或持股会会员权利，安特公司职工持股会亦召开会议进行决议等事实，一审判确定被告已退股的事实，进而确认被告不具有安特公司股东资格，并无不当。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公司历史股东的退出背景主要系因员工离职、个人资金需要、夫妻间持股调整等原因转让持有的股份，股权转让真实，李娄民等争议历史股东经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生效判决，确认不具备公司股东资格，并非公司股东。

2、公司历史股东转让定价是否公允，是否遵循员工自愿原则

根据《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规定，“职工个人股认购贯彻入股自愿的原则，但入股后，不得退股。经董事会同意，可在企业内部按规定转让、继承。企业董事、监事、厂长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企业股份，但可收购内部职工按规定转让的股份。职工正常调动、劳动合同解除等原因离开企业，须经董事会讨论同意，方可退股，退股按当年企业每股净资产退股，

但最多只能退给入股实际出资数。”在此基础上，各股东自愿入股、审议通过《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并予以签署。

同时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款项收款凭证等资料并访谈于争议历史股东转让当年一并退出的其他历史股东，各历史股东股权转让均根据《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约定以其入股实际出资额作价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公司历史股东转让及其定价方式系基于各股东审议通过的《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规定，该等股权转让定价公允，遵循员工自愿原则。

3、是否保障其他股东或员工的平等受让权利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及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资料，争议历史股东相关股权转让均经过股东大会或会员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涉及争议历史股东	审议情况
2001年10月至2003年6月，诸磁厂共计进行107人次股权转让	李娄民、郦淑媛、陈丙良、郝超、钟夏英、郑秋朵、金小青、陈国英、袁文德、周惠华、张月朵、石美芳、石志芳、陈美珍、吴继英、张玲玲、郑旭萍、石志余、周满云、郭小红、陈幼华、陈仲娟、梁序梅、胡美华、朱芬霞、郭芳珍、张凤玉、方云华等28人	2003年6月18日，诸磁厂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确认经董事会实施自2001年至2003年6月18日止先后有105名股东（107人次）共122股转让给王兴118股和周乐天4股，确认转让后诸磁厂持股情况真实、合法、有效
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诸磁厂共计进行8人次股权转让	王志伟、郭利华等2人	2005年5月30日，诸磁厂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包括王志伟、郭利华在内的股权转让。2005年6月18日，诸磁厂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董事会决议
2009年至2010年，共有6名会员以转让方式退出职工持股会	金文英、郦伯千等2人	2020年9月10日，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该等职工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此外，经六和律师访谈历次股权变动的退出股东及现股东，已接受访谈的各退出股东及现股东对涉及的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均予以确认，不存在异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历史股东相关股权转让均经股东大会或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审议，不存在侵犯的其他股东或职工持股会会员平等受让权利的情形。

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改制过程中是否存在侵犯职工合法权益

经核查，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时已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履行完毕，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职工得到合理安置，不存在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改制过程中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况。该等职工安置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之“二、关于公司历史改制”之“（五）公司改制中职工安置相关安排，本次改制后至本次申请挂牌审查期间是否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公司是否曾因职工安置问题涉诉”。

经六和律师对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入股职工的访谈，已接受访谈的相关人员对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情况均予以确认，不存在异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

5、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清晰”“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及其前身工商档案资料、自然人股东入股时诸磁厂改制方案及批复、股本金收据、《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验资证明等以及自然人股东退股时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等资料，公司及其前身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等变动履行了合法的程序；李娄民等 32 名争议历史股东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纠纷亦经人民法院审理终结，判决确认其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股权纠纷。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清晰”“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说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及降至 200 人以下的具体时点，以表格方式列表逐年列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期间公司股东姓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东身份，历次股权转让行为中股权转让协议、收款凭证、登记文件是否齐备且可相互印证，是否及时在托管机构备案，公司股东人数超 200 人后的至股东人数低于 200 人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行为。

1、以表格方式列表逐年列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期间公司股东姓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东身份

诸磁厂于 1999 年 2 月至 2003 年 6 月期间曾阶段性地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该期间各年年末及 2003 年 6 月完成工商登记时股东情况如下：

（1）1999 年末及 2000 年末

1997 年 12 月，诸磁厂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并于 1999 年 2 月完成股份合作制改制的工商登记，期间共有 202 名自然人入股（另外 1 名被代持股东宣东以代持方式入股），具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本金 (元)	比例 (%)	股东身份	序号	姓名	股本金 (元)	比例 (%)	股东身份
1	王兴	1,240,000	50.9240	职工入股	102	何铁成 ^注	50,000	2.0534	职工入股
2	施杨忠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103	黄立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	袁燕明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104	黄寅正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	钱文焕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105	陈丙良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	卞雅英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106	陈利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	周乐天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7	许伟萍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	周飞跃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8	周世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	姚伯能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9	郝超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	邵士龙	10,000	0.4107	职工入股	110	钟夏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	邵悦琴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1	周幼兰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	袁永良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2	郑秋朵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	方可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3	杨万根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3	赵永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4	邵宝裕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4	赵晓丽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5	郭秋放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5	王凤梅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6	金小青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6	赵若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7	张凤玉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7	宣伟军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8	陈慧蕙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8	王培德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9	孙均贤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9	傅巨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0	余月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0	章程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1	陈国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1	屠俊儿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2	杨爱春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2	酆明超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3	黄国表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3	余洪仁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4	袁文德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4	叶小云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5	陈彤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5	俞明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6	周惠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6	鲁道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7	张月朵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7	周曰德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8	王强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8	张秀青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9	陈秀琴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9	李国成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30	寿元军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0	江飞红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31	陈福良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1	尉秀丽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32	陈彩红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2	陈水根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33	赵国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3	陈家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34	陈洪珍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4	虞纪忠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35	石美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5	蒋伦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36	应建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6	孙晓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37	石志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7	汤益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38	陈美珍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8	章桥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39	赵培祥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9	杨永夫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40	吴继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0	吴满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41	周介雄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1	徐正海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42	张玲玲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2	曹永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43	郑旭萍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3	徐萍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44	陈宝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4	张永祥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45	沈宇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5	袁文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46	许晓燕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6	陈建红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47	赵汉文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序号	姓名	股本金 (元)	比例 (%)	股东身份	序号	姓名	股本金 (元)	比例 (%)	股东身份
47	赵满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48	陈文君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8	黄基民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49	何琼丽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9	袁宝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50	徐秀仙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0	边周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51	石志余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1	石小萍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52	田荣向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2	倪基凤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53	周满云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3	陈岳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54	周秋青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4	酆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55	郭剑飞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5	朱美岚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56	孙云苗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6	赵伟昌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57	金锦银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7	石佳根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58	郭小红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8	张光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59	周莹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9	赵如法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60	钱国龙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0	楼银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61	陈美琴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1	张卓娅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62	周江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2	酆仲方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63	边炜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3	赵复生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64	何叶根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4	蔡花园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65	蔡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5	姚丹霞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66	劳根达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6	酆金星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67	陈幼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7	何丽萍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68	马国海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8	寿奎楹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69	石燕丽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9	陈良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70	吕祝秀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0	屠玉君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71	边全灿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1	酆志伟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72	费跃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2	李文忠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73	高静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3	赵国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74	黄贤军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4	赵慧君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75	胡新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5	陈苗法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76	陈仲娟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6	郑建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77	何仕杨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7	石丽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78	杨凤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8	郭生德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79	杨银法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9	马玉燕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80	陈秀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0	楼孝红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81	吴松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1	唐建雯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82	梁序梅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2	傅长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83	胡美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3	赵永堂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84	丁幼民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4	宣云姑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85	汪其良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5	金文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86	王惠玲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6	孙依罗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87	方云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7	酆伯千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88	杨章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8	王志伟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89	季伯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9	郭利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90	沈其刚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0	石见弟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91	杨宣红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91	周文燕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92	陈宝林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2	周建来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93	俞妙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序号	姓名	股本金 (元)	比例 (%)	股东身份	序号	姓名	股本金 (元)	比例 (%)	股东身份
93	郑苗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94	王佳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4	郭美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95	卜月利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5	张秋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96	陈秀云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6	周小丽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97	黄维东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7	应伟群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98	朱芬霞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8	李娄民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99	冯瑛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9	李志勇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200	王燕燕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0	柴素凤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01	郭芳珍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1	酆淑媛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02	倪萍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注：根据何铁成出具的说明及六和律师对何铁成、宣东的访谈，何铁成持有的 50,000 元股本金中，有 25,000 元系替宣东代持。

(2) 2001 年末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金退还凭证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访谈，2001 年度自 10 月起陆续共有 56 名自然人股东转让退出（另有 1 名被代持股东宣东亦于同期转让退出），其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股权证过户手续均于 2003 年一并办理。截至 2001 年末，诸磁厂共有股东 146 人，具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本金 (元)	比例 (%)	股东身份	序号	姓名	股本金 (元)	比例 (%)	股东身份
1	王兴	1,545,000	63.4497	职工入股	74	赵慧君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	施杨忠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75	陈苗法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	袁燕明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76	郑建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	钱文焕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77	石丽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	卞雅英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78	郭生德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	周乐天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9	马玉燕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	周飞跃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0	楼孝红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	姚伯能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1	唐建雯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	邵士龙	10,000	0.4107	职工入股	82	傅长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	邵悦琴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3	赵永堂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	袁永良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4	宣云姑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	方可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5	金文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3	赵永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6	孙依罗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4	赵晓丽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7	酆伯千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5	王凤梅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8	王志伟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6	赵若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9	郭利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7	宣伟军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0	石见弟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8	王培德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1	周文燕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9	傅巨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2	周建来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0	章程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3	郑苗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1	屠俊儿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4	郭美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2	酆明超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5	张秋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3	余洪仁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6	李志勇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24	叶小云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7	何铁成 ^{註2}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25	俞明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8	黄立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序号	姓名	股本金 (元)	比例 (%)	股东身份	序号	姓名	股本金 (元)	比例 (%)	股东身份
26	鲁道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9	黄寅正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7	周曰德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0	陈利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8	张秀青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1	许伟萍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9	李国成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2	周世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0	江飞红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3	郝超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1	尉秀丽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4	陈彤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2	陈水根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5	陈洪珍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3	陈家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6	吴继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4	虞纪忠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7	张玲玲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5	蒋伦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8	赵汉文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36	孙晓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9	石志余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7	汤益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0	田荣向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8	章桥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1	孙云苗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9	杨永夫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2	钱国龙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0	吴满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3	陈美琴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1	徐正海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4	周江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2	曹永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5	何叶根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3	徐萍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6	蔡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4	张永祥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7	石燕丽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5	袁文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8	费跃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6	陈建红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9	高静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7	赵满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0	黄贤军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8	黄基民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1	胡新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9	袁宝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2	陈仲娟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0	边周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3	何仕杨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1	石小萍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4	杨凤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2	倪基凤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5	杨银法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3	陈岳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6	陈秀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4	酆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7	吴松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5	朱美岚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8	梁序梅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6	赵伟昌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9	胡美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7	石佳根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30	丁幼民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8	张光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31	汪其良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9	赵如法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32	王惠玲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0	楼银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33	方云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1	张卓娅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34	杨章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2	酆仲方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35	季伯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3	赵复生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36	沈其刚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4	蔡花园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37	杨宣红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65	姚丹霞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38	陈宝林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6	酆金星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39	俞妙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7	何丽萍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40	王佳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8	寿奎楹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41	卜月利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9	陈良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42	陈秀云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0	屠玉君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43	黄维东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1	酆志伟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44	朱芬霞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序号	姓名	股本金 (元)	比例 (%)	股东身份	序号	姓名	股本金 (元)	比例 (%)	股东身份
72	李文忠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45	冯瑛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3	赵国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46	倪萍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注 1：根据各历史股东退出签署的股金退还凭证，历史股东退出时除领取股本金外，同时领取计算至其退出当月的股息，故此处确认各历史股东退出时间以股金退还凭证签署时间为准。

注 2：根据股金退还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及六和律师对何铁成、宣东的访谈，宣东将其通过何铁成代持的 25,000 股本金转让给王兴，并 2001 年 11 月 9 日签署《股金退还凭证》，确认其已收到诸磁厂退还的 25,000 元股本金及计至当年第十个月的股息。

(3) 2002 年末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金退还凭证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访谈，2002 年度共有 24 名自然人股东转让退出，其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股权证过户手续均于 2003 年一并办理。截至 2002 年末，诸磁厂共有股东 122 人，具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本金 (元)	比例 (%)	股东身份	序号	姓名	股本金 (元)	比例 (%)	股东身份
1	王兴	1,705,000	70.0205	职工入股	62	郇仲方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	施杨忠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63	赵复生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	袁燕明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64	蔡花园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	钱文焕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65	姚丹霞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	卞雅英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66	郇金星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	周乐天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7	何丽萍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	周飞跃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8	寿奎楹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	姚伯能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9	陈良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	邵士龙	10,000	0.4107	职工入股	70	屠玉君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	邵悦琴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1	郇志伟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	袁永良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2	李文忠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	方可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3	赵国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3	赵永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4	赵慧君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4	赵晓丽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5	陈苗法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5	王凤梅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6	郑建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6	赵若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7	石丽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7	宣伟军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8	郭生德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8	王培德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9	马玉燕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9	傅巨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0	楼孝红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0	章程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1	唐建雯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1	屠俊儿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2	傅长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2	郇明超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3	赵永堂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3	余洪仁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4	宣云姑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4	叶小云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5	金文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5	俞明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6	孙依罗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6	鲁道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7	郇伯千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7	周曰德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8	王志伟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8	张秀青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9	郭利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序号	姓名	股本金 (元)	比例 (%)	股东身份	序号	姓名	股本金 (元)	比例 (%)	股东身份
29	李国成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0	石见弟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0	江飞红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1	周文燕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1	尉秀丽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2	周建来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2	陈水根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3	郑苗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3	陈家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4	郭美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4	虞纪忠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5	张秋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5	蒋伦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6	何铁成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36	孙晓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7	费跃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7	汤益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8	高静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8	章桥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9	黄贤军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9	杨永夫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0	胡新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0	吴满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1	陈仲娟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1	徐正海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2	何仕杨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2	曹永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3	杨凤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3	徐萍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4	杨银法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4	张永祥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5	陈秀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5	袁文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6	吴松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6	陈建红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7	梁序梅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7	赵满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8	汪其良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8	黄基民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9	王惠玲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9	袁宝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0	方云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0	边周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1	杨章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1	石小萍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2	季伯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2	倪基凤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3	沈其刚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3	陈岳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4	杨宣红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54	酆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5	陈宝林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5	朱美岚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6	俞妙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6	赵伟昌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7	王佳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7	石佳根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8	卜月利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8	张光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9	陈秀云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9	赵如法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0	黄维东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0	楼银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1	朱芬霞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1	张卓娅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2	冯瑛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注：根据各历史股东退出签署的股金退还凭证，历史股东退出时除领取股本金外，同时领取计算至其退出当月的股息，故此处确认各历史股东退出时间以股金退还凭证签署时间为准。

(4) 2003年6月24日完成工商登记时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金退还凭证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访谈，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6月24日完成工商登记时，共有25名自然人股东转让退出，并与此前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历次股权转让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产权证过户手续。截至2003年6月24日完成工商登记时，诸磁厂共有股东97人，具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本金 (元)	比例 (%)	股东身份	序号	姓名	股本金 (元)	比例 (%)	股东身份
1	王兴	1,830,000	75.1540	职工入股	50	黄基民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	何铁成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51	袁宝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	施杨忠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52	边周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	袁燕明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53	石小萍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	钱文焕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54	倪基凤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	卞雅英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55	陈岳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	周乐天	25,000	1.0267	职工入股	56	郦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	周飞跃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7	朱美岚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	姚伯能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58	赵伟昌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0	邵士龙	10,000	0.4107	职工入股	59	石佳根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1	邵悦琴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0	张光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2	袁永良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1	赵如法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3	杨宣红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2	楼银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4	方可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3	张卓娅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5	赵永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4	郦仲方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6	赵晓丽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5	赵复生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7	王凤梅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6	蔡花园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8	赵若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7	姚丹霞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19	宣伟军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8	郦金星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0	王培德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69	何丽萍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1	傅巨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0	寿奎楹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2	章程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1	陈良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3	屠俊儿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2	屠玉君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4	郦明超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3	郦志伟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5	余洪仁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4	李文忠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6	叶小云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5	赵国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7	俞明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6	赵慧君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8	鲁道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7	陈苗法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29	周曰德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8	郑建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0	张秀青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79	石丽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1	李国成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0	郭生德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2	江飞红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1	马玉燕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3	尉秀丽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2	楼孝红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4	陈水根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3	唐建雯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5	陈家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4	傅长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6	虞纪忠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5	赵永堂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7	蒋伦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6	宣云姑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8	孙晓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7	金文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39	汤益文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8	孙依罗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0	章桥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89	郦伯千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1	杨永夫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0	王志伟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2	吴满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1	郭利华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3	徐正海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2	石见弟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4	曹永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3	周文燕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5	徐萍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4	周建来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6	张永祥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5	郑苗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序号	姓名	股本金 (元)	比例 (%)	股东身份	序号	姓名	股本金 (元)	比例 (%)	股东身份
47	袁文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6	郭美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8	陈建红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97	张秋英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49	赵满芳	5,000	0.2053	职工入股	/				

2003年6月24日完成工商登记后，公司及其前身诸磁厂未再发生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2、股东人数从超过200人降低至200人以下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中股权转让协议、收款凭证、登记文件是否齐备且可相互印证，是否及时在托管机构备案

2001年10月至2003年6月，诸磁厂共计进行107人次股权转让，其中有105名股东退出，受让方为原股东王兴和周乐天。上述转让完成后，诸磁厂股东人数降低至97人。该期间历次股权转让行为中股权转让协议、收款凭证、工商登记文件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本 金(元)	转让价格 (元)	是否有股 权转让协 议	是否有收 款凭证	是否经工 商登记
1	周小丽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2	应伟群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3	李娄民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4	李志勇	王兴	25,000	25,000	是	是	是
5	柴素凤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6	酆淑媛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7	何铁成	王兴	25,000	25,000	否 ^{注1}	是 ^{注2}	是
8	黄立平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9	黄寅正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0	陈丙良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1	陈利英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2	许伟萍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3	周世英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4	郝超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5	钟夏英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6	周幼兰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7	郑秋朵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8	杨万根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9	邵宝裕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20	郭秋放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21	金小青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22	张凤玉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23	陈慧蕙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24	孙均贤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25	余月英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26	陈国英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27	杨爱春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28	黄国表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29	袁文德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30	陈彤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31	周惠华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32	张月朵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33	王强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34	陈秀琴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35	寿元军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36	陈福良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37	陈彩红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38	赵国英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39	陈洪珍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40	石美芳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41	应建华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42	石志芳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43	陈美珍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44	赵培祥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45	吴继英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46	周介雄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47	张玲玲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48	郑旭萍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49	陈宝均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50	沈宇明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51	许晓燕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52	赵汉文	王兴	25,000	25,000	是	是	是
53	陈文君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54	何琼丽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55	徐秀仙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56	石志余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57	田荣向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58	周满云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59	周秋青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60	郭剑飞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61	孙云苗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62	金锦银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63	郭小红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64	周莹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65	钱国龙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66	陈美琴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67	周江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68	边炜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69	何叶根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70	蔡英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71	劳根达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72	陈幼华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73	马国海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74	石燕丽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75	吕祝秀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76	边全灿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77	费跃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78	高静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79	黄贤军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80	胡新美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81	陈仲娟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82	何仕杨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83	杨凤英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84	杨银法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85	陈秀芳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86	吴松英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87	梁序梅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88	胡美华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89	丁幼民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90	汪其良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91	王惠玲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92	方云华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93	杨章英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94	季伯英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95	沈其刚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96	杨宣红	周乐天	20,000	20,000	是	是	是
97	陈宝林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98	俞妙音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99	王佳奇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00	卜月利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01	陈秀云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02	黄维东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03	朱芬霞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04	冯瑛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05	王燕燕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06	郭芳珍	王兴	5,000	5,000	是	是	是
107	倪萍	王兴	5,000	5,000	否 ^{注3}	是	是

注 1: 何铁成原持有 10 股, 总计股本金 50,000 元, 本次转让的股本金 25,000 元系代宣东持有的股权, 本次转让后何铁成仍持有股本金 25,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何铁成与宣东均未与实际受让方王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股金退还凭证》、股东大会决议、转让后换发的股权证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宣东、何铁成、王兴等, 本次股权实际为宣东将其由何铁成代持的诸磁厂 25,000 元股本金转让至王兴, 各方均确认该等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不存在纠纷或未了权益。

注 2: 2001 年 11 月 9 日, 宣东签署《股金退还凭证》, 确认其已收到诸磁厂退还的 25,000 元股本金及计至当年第十个月的股息。

注 3: 根据倪萍于转让股权前出具的同意转股的报告、股金退还凭证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倪萍等核查, 倪萍对其本人相关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异议, 该等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注 4: 根据公司股权纠纷相关的工商投诉及诉讼资料等, 李娄民、酆淑媛等 28 人系争议历史股东, 且均对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金退还凭证的签字真实性表示异议。

根据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设立请示及其批复文件、《中共诸暨市委、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试行股份合作制的若干政策规定（试行）》（市委（1997）45号）、《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等资料，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具有地方政策规定的属地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权集中托管的职能，诸暨市股份合作制股权采用股权证形式，股权证由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统一发放、管理。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收录的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于2003年6月19日出具的《证明》，诸磁厂就上述股权转让分三次办理了下列股权证过户手续：第一次为2003年3月，转让股东87名，转让股本金49.5万元，由王兴受让；第二次为6月19日，转让股东19名，转让股本金9.5万元，由王兴受让；第三次为6月19日，转让股东1名，转让股本金2万元，由周乐天受让。

根据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核发的股权证，剩余97名股东取得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后的股权证。

3、公司股东人数超200人后的至股东人数低于200人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行为

（1）202名职工投资入股的背景

经核查，本次202名职工投资入股系因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根据改制方案的规定，企业以“零资产”改组，并全部设置成职工个人股，认购对象为“诸磁经内市劳动局批准并与企业签订劳动协议的在册职工”。1997年12月22日，该等改制方案经诸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体改委（1997）25号）批复同意。1997年12月23日，诸磁厂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载明登记在册股东共202名，并通过了《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规定，“本企业股份全部由个人现金股组成”，“个人股指企业在册职工以现金投入形成的股份，其股权归职工个人所有”，“职工个人股认购贯彻入股自愿的原则”等。1999年2月26日，诸磁厂完成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共202名职工按照改制方案成为诸磁厂的股东。

（2）股东人数超200人期间股权转让的背景

1999年2月至2003年6月期间，诸磁厂共计进行107人次股权转让，其中有105名股东退出。2003年6月24日，诸磁厂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转让后，诸磁厂股东减为97人。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之受让方为原股东王兴和周乐天，其均为诸磁厂的员工，上述股权并未对外转让。

(3) 公司股东人数超 200 人后的至股东人数低于 200 人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关于股份发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

1999 年 2 月至 2003 年 6 月期间，诸磁厂曾阶段性地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经核查，当时有效的《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颁布，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为需经依法核准的公开发行的情形。

2003 年 6 月，诸磁厂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已减少至 97 人，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已经消除。于此之后，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法》于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

此外，如前所述，202 名职工投资入股系因诸磁厂实施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相关改制方案已经主管部门批准，且入股股东均为企业职工；股东人数超 200 人期间的历次股权转让之受让方亦均为企业职工，并未对外转让。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公司前身诸磁厂股东人数从超过 200 人降至 200 人以下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中股权转让协议、收款凭证、工商登记文件齐备且可相互印证，并在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办理了股权证过户手续，股东人数超 200 人后至低于 200 人期间的股权转让行为不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行为，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关于股份发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

二、关于公司历史改制。①说明诸磁厂股份合作制改制期间的资产评估范围与实际改制资产范围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如是，说明资产评估范围未能包含全部改制资产的原因，是否取得补正性文件或证明，出具补正性文件或证明的主体是否为有权机关。②说明诸磁厂“零资产”转置中的负资产冲抵过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③说明公司本次股份合作制改制及截至 2005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是否符合《国家体改委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股份合作制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王兴持股占比超过 50%是否违背《股份合作制指导意见》中“职工之间持股数可以有差距，但不宜过于悬殊”的要求，职工股东大会制度是否设立并有效执行。④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是否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0 号）中应清理整顿的场所，公司将其报送股东名册是否实质上向其托管公司股权，若是，公司股权托管期间发生的股权转让是否及时向托管机构报备，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是否具备股权托管的法定职能。⑤公司改制中职工安置相关安排，本次改制后至本次申请挂牌审查期间否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公司是否曾因职工安置问题涉诉。

主要核查方法：

- 1、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
- 2、 查阅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改制方案；
- 3、 查阅主管部门对诸磁厂改制方案的批复；
- 4、 查阅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于1996年资产负债转入华能诸磁厂的财务资料；
- 5、 查阅华能诸磁厂承接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的财务资料；
- 6、 访谈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的财务负责人；
- 7、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
- 8、 查阅为本次改制之目的出具的《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诸评（97）字第56号）、《土地估价报告》（诸估（1997）67-1号）及主管部门对该等评估结果的确认文件；
- 9、 查阅望云路磁钢支路1号、艮塔路10弄两块土地的权属及后续使用、处置资料；
- 10、 查阅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作出的《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请示》；
- 11、 查阅诸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
- 13、 查阅《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
- 12、 查阅关于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13、 访谈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的入股股东；
- 14、 查阅《国家体改委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 15、 查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的通知》相关规定；
- 16、 查阅主管部门关于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设立、职能及其调整等事项的批复文件
- 17、 查阅诸磁厂职工安置方案及其批复文件；
- 18、 查阅职工身份置换费用结算凭证、相关款项收据、记账凭证；

19、查阅职工身份置换金发放清单、相关发放凭证；

20、查阅诸暨市人民法院、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绍兴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查询证明；

21、网络查询公司涉诉情况等。

核查结果：

（一）说明诸磁厂股份合作制改制期间的资产评估范围与实际改制资产范围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如是，说明资产评估范围未能包含全部改制资产的原因，是否取得补正性文件或证明，出具补正性文件或证明的主体是否为有权机关。

1、说明诸磁厂股份合作制改制期间的资产评估范围与实际改制资产范围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如是，说明资产评估范围未能包含全部改制资产的原因

经核查，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存在改制资产范围与资产评估范围不一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其自身无生产经营，其所拥有的资产为1990年与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联营形成的华能诸磁厂49%股权、1996年兼并的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及其附属企业的权益、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55%股权、浙江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96%股权以及望云路磁钢支路1号、艮塔路10弄两处土地使用权。

为本次改制之目的，诸磁厂改制当时已评估的资产范围及其评估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评估资产	评估报告	评估确认
1	华能诸磁厂拥有的全部资产	1997年12月26日，诸暨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华能诸磁厂进行评估并出具《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诸评（97）字第56号）	1998年12月23日，诸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对诸暨磁性材料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查确认通知书》（诸国资[1998]20号），确认评估结果等事项。
2	望云路磁钢支路1号土地使用权	1997年12月12日，诸暨市地产评估事务所对望云路磁钢支路1号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土地估价报告》（诸估（1997）67-1号）	1997年12月22日，诸暨市土地管理局出具《地价确认意见书》（诸土估（1997）67-1号），同意前述《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意见

经核查，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实际改制资产范围与资产评估范围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

序号	未评估资产	未评估原因
1	诸磁厂持有的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55%股权、浙江	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分别于1996年9月、10月将资产、

	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 96% 股权未纳入本次改制评估范围	负债全部并入华能诸磁厂。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实际已无资产，因此未纳入本次改制评估范围
2	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含太平洋净水器厂、三灵机电实业公司、电子屏蔽设备厂）未进行评估	其作为负资产的金额已经诸暨市经济体制改制委员会《关于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体改委[1997]25 号）确认，并用以冲减艮塔路 10 弄土地使用权而达到“零资产”
3	艮塔路 10 弄土地使用权未进行评估	其作价方式、金额、折价冲抵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负资产等事项已经诸暨市经济体制改制委员会《关于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体改委[1997]25 号）确认

2、是否取得补正性文件或证明，出具补正性文件或证明的主体是否为有权机关。

2023 年 3 月 13 日，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向诸暨市人民政府作出《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请示》，其中就诸磁厂改制及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序号	确认事项	确认意见
1	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诸暨磁性材料厂投资联营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继续改制为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继续改制为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依法依规对各个时点的企业资产作出了全面、完整处置，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上述行为合法、有效，各方之间的权益已经清算完毕，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
2	诸磁厂持有的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 55% 股权、浙江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 96% 股权未纳入本次改制评估范围	“诸暨磁性材料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其持有的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 55% 股权、浙江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 96% 股权未纳入改制评估范围、未在改制方案中提及。鉴于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分别于 1996 年 9 月、10 月将资产、负债全部并入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诸暨磁性材料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诸暨市华磁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磁城工贸有限公司实际已无资产，且已对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予以评估，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
3	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含太平洋净水器厂、三灵机电实业公司、电子屏蔽设备厂）未进行评估	“诸暨磁性材料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及其下属企业未纳入改制评估范围，其作为负资产的金额取得了有权部门确认，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

4	艮塔路 10 弄土地使用权未进行评估	“诸暨磁性材料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使用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艮塔路 10 弄两块土地折价冲抵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和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及其下属企业负资产的作价方式及结果取得了有权部门确认，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
---	--------------------	--

2023 年 5 月 18 日，诸暨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同意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确认意见。

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其改制及改制方案取得了当时的诸暨市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总公司及诸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批复。该等主管部门当时均为诸暨市人民政府下设机构，故诸暨市人民政府系对诸磁厂改制及相关事项出具确认意见的有权部门。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诸磁厂股份合作制改制期间的资产评估范围与实际改制资产范围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该等事项已取得诸暨市人民政府等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

（二）说明诸磁厂“零资产”转制中的负资产冲抵过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1997 年 12 月 15 日，诸磁厂向诸暨市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总公司报送《关于要求审批<诸暨磁性材料厂改组股份合作制企业实施方案>的报告》（“诸磁企字（1997）3 号”），改制时关于资产冲抵方案如下：

序号	资产	方案中确认的金额或作价方式	
1、负资产			
①	A.华能诸磁厂 51% 股权	华能诸磁厂以 1997 年 10 月 31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经诸暨市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净资产为 284.23 万元，诸磁厂持股 49%，因此诸磁厂净资产为 139.27 万元	
	B. 提留、剥离 ^注	剥离 189.3 万元 提留 322.68 万元	小计 511.98 万元
	C. 提留、剥离后净资产（A-B 所得）	139.27-511.98=-372.71 万元	
②	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含子公司）	负资产 118 万元	
2、资产			
③	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土地使用权	按工业用地价的 40% 一次性优惠出让给诸磁厂，优惠后的出让金用于弥补诸磁厂负资产 372.71 万元	

④	艮塔路 10 弄土地使用权	按住宅性质评估该地总价值 91 万元出让给诸磁厂，免缴土地出让金等规费，该土地资产及今后开发所得用于冲减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的负资产 118 万元
3、资产与负资产冲抵后，实现零资产改制		

注：根据改制方案，剥离资产包括集体宿舍、食堂、浴室、医务室等；提留资产包括退休及内退工人、在册职工身份置换资金以及担保损失。

同日，诸暨市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总公司向诸暨市经济体制改制委员会提交《关于要求审批<诸暨磁性材料厂改组股份合作制企业实施方案>的请示》（诸国资[1997]41 号），同意诸磁厂该改制方案，并随文转报提请批示。

1997 年 12 月 22 日，诸暨市经济体制改制委员会作出《关于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体改委[1997]25 号），原则同意诸磁厂该改制方案。

根据 2023 年 3 月 13 日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向诸暨市人民政府作出的《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请示》以及 2023 年 5 月 18 日诸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诸暨市人民政府确认：“诸暨磁性材料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使用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艮塔路 10 弄两块土地折价冲抵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和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及其下属企业负资产的作价方式及结果取得了有权部门确认，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诸磁厂“零资产”转制中的负资产冲抵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作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说明公司本次股份合作制改制及截至 2005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是否符合《国家体改委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股份合作制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王兴持股占比超过 50%是否违背《股份合作制指导意见》中“职工之间持股数可以有差距，但不宜过于悬殊”的要求，职工股东大会制度是否设立并有效执行。

1、公司本次股份合作制改制及截至 2005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是否符合《股份合作制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职工股东大会制度是否设立并有效执行

（1）股份合作制改制及 2005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① 关于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所履行的程序

1997年12月，根据诸暨市委市政府对全市国有集体企业改制工作的总体部署，诸磁厂按诸暨市委（1997）45号文件精神，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

A、改制申请及批复

1997年12月15日，诸磁厂向诸暨市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总公司报送《关于要求审批<诸暨磁性材料厂改组股份合作制企业实施方案>的报告》（“诸磁企字（1997）3号”），改制方案载明：华能诸磁厂是诸磁厂与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联营的国有企业，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以51%的出资比例控股，这次仅对诸磁厂的资产进行改组；1990年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与诸磁厂联营成立了华能诸磁厂，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以51%的出资比例控股，诸磁厂占49%；1996年诸磁厂兼并了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承担了该厂的所有债权债务及职工；诸磁厂以1997年10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经诸暨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所有者权益为139.27万元；诸磁厂有用地两宗，一宗为搬迁后的新厂址，座落在望云路磁钢支路1号，另一宗座落在艮塔路10弄内；诸磁厂根据市委1997（45）号文件剥离提留净资产511.98万元后，净资产为负372.71万元（不包括上述二宗土地及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的负资产118万元），为实现“零资产”转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同意以下方法冲抵企业的负资产：1、坐落于望云路磁钢支路1号的新厂址用地按工业用地价的40%一次性优惠出让给诸磁厂，优惠后的出让金用于弥补诸磁厂372.71万元负资产及企业整体搬迁带来的其他损失；2、将艮塔路10弄用地按住宅性质评估作价出让给诸磁厂，免缴土地出让金等规费，该土地资产及今后开发所得冲减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的负资产118万元，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达到“零资产”并入诸磁厂；经上述冲减弥补负资产后，诸磁厂净资产为“零”，在此基础上进行零资产增资改组，并全部设置成职工个人股。

同日，诸暨市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总公司向诸暨市经济体制改制委员会提交《关于要求审批<诸暨磁性材料厂改组股份合作制企业实施方案>的请示》（诸国资[1997]41号），同意诸磁厂该改制方案，并随文转报提请批示。

1997年12月22日，诸暨市经济体制改制委员会作出《关于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体改委[1997]25号），原则同意诸磁厂该改制方案。

B、资产评估及确认

为本次改制之目的，1997年12月26日，诸暨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华能诸磁厂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华能诸暨磁性材料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诸评（97）字第56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1997年10月31日），华能诸磁厂评估后净资产为284.23万元。根据诸磁厂持有的华能诸磁厂持股比例，折算出诸磁厂拥有的净资产额为139.27万元。

1998年12月23日，诸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对诸暨磁性材料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查确认通知书》（诸国资[1998]20号），经审查，关于诸磁厂资产评估立项已经批准，承担本项目评估的诸暨资产评估事务所具备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正式颁发从事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在资产评估报告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评估人员具有签字资格，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所适用的依据符合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法规、规定，操作符合要求，该项目评估基准日1997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284.23万元。

为本次改制之目的，1997年12月12日，诸暨市地产评估事务所对望云路磁钢支路1号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诸估（1997）67-1号），估价期日为1997年11月30日，经评估该宗土地使用权总值为8,326,633元。

1997年12月22日，诸暨市土地管理局出具《地价确认意见书》（诸土估（1997）67-1号），同意上述《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意见。

C、股本设置及改制实施

1997年12月，诸磁厂共有202名自然人合计出资243.5万元投资入股。

1997年12月23日，诸磁厂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并选举首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同日，诸磁厂全体股东签署《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诸磁厂股份全部由个人现金股组成，股本总额243.5万元，每股5,000元，折合487股。

D、验资

1998年4月27日，诸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审核意见：截至1997年12月31日止，企业的实收股本243.5万元，其中职工个人股（参股职工202人）243.5万元。

E、股东登记

1997年12月，诸磁厂向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报送《诸暨磁性材料厂（企业）股东名册》。

1999年2月26日，诸磁厂完成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

② 关于诸磁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所履行的程序

A、股东会决议

2005年6月18日，诸磁厂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诸磁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确认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诸磁厂资产评估报告（诸天阳（2005）估字第56号）；同意诸磁厂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净资产产权界

定为王兴等 89 名股东所有；同意以诸磁厂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价投入组建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额按原股份数量同比例增加，确定注册资本为 2,435 万元；同意除王兴、何铁成、施杨忠以外的 86 名股东组建职工持股会，并作为股东之一参与公司组建，由职工持股会来行使和承担其所持股份相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同意 2005 年 5 月 30 日董事会决议；同意原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未尽事项均由改制后的新公司及全体股东承担继承。

B、改制批复

2005 年 7 月 5 日，诸暨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诸暨市经济贸易局、诸暨市财政局就诸磁厂提交的改制（脱钩）企业注册登记审批表作出审核意见，同意诸磁厂变更为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

C、评估、验资及工商登记

2005 年 5 月 20 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诸天阳（2005）估字第 56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诸磁厂评估后净资产为 24,353,265.43 元。

2005 年 6 月 25 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诸天阳所（2005）验内字第 14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止，安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各自拥有原诸磁厂的净资产折股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435 万元。

2005 年 7 月 7 日，安特有限经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兴	1,845	1,845	75.77
2	职工持股会 ^注	540	540	22.18
3	何铁成	25	25	1.025
4	施杨忠	25	25	1.025
合计		2,435	2,435	100

注：本次改制时，诸磁厂原 89 名股东中，除王兴、何铁成、施杨忠等 3 人继续直接持股外，其余 86 人均以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名义间接持股。

③ 关于诸磁厂股份合作制改制及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政府确认情况

2023 年 3 月 13 日，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向诸暨市人民政府作出《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请示》，确认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继续改制为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依法依规对各个时点的企业资产作出了全面、完整处置，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

定，上述行为合法、有效，各方之间的权益已经清算完毕，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

2023年5月18日，诸暨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同意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确认意见。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诸磁厂股份合作制改制及2005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本次股份合作制改制后及截至2005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是否符合《股份合作制指导意见》的规定，职工股东大会制度是否设立并有效执行

经核查，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已根据《股份合作制指导意见》制定《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并设立职工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合作制指导意见》主要规定	《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内容	是否符合规定
职工投资入股。在自愿的基础上，鼓励企业职工人人投资入股，也允许少数职工暂时不入股。未投资入股的职工可以在企业增资扩股时投资入股。职工之间的持股数可以有差距，但不宜过分悬殊。不吸收本企业以外的个人入股。职工离开企业时其股份不能带走，必须在本企业内部转让，其他职工有优先受让权。	第七条 职工个人股认购贯彻入股自愿的原则，但入股后，不得退股。经董事会同意，可在企业内部按规定转让、继承。企业董事、监事、厂长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企业股份，但可收购内部职工按规定转让的股份。职工正常调动、劳动合同解除等原因离开企业，须经董事会讨论同意，方可退股，退股按当年企业每股净资产退股，但最多只能退给入股实际出资数。	符合
职工个人股和职工集体股应在总股本中占大多数。企业应当设置职工个人股，还可根据情况设置职工集体股、国家股、法人股。职工个人股是职工以自己合法财产向本企业投资所形成的股份。职工集体股是本企业职工以共有的财产折股或向本企业投资所形成的股份。国家股、法人股是国家、法人单位已经投入的资产折股或新增投资入股所形成的股份。股东不能退股。企业是否设置国家股、法人股和职工集体股，国家股、法人股的出资人如何保障投资收益，由企业出资人协商议定。	第六条 本企业股份全部由个人现金股组成，股本总额243.5万元，每股5000元，折合487股。 个人股指企业在册职工以现金投入形成的股份，其股权归职工个人所有。	符合

<p>坚持职工民主管理，职工享有平等权利。股份合作制企业实行职工股东大会制度，职工股东大会是企业的权力机构，应当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职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企业也可不设董事会，由职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聘任总经理。企业的年度预、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事项、企业分立、合并、解散等重大决策必须经职工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合作制企业必须制定章程，章程经出资人同意、职工股东大会批准，对出资人、职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具有约束力。</p>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本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代表全体股东的利益。股东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书面委托指定其他董事主持。股东大会行使以下职权。1、决定企业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罢免企业董事会成员，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企业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企业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7、对企业增(减)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企业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事宜作出决议；9、修改章程；10、对企业其他重要事项作出决议。</p>	<p>符合</p>
<p>董事会是职工股东大会的常设机构，向职工股东大会负责。董事长是企业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除董事长外其他董事应为兼职。总经理可以由董事会聘任，也可以由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负责企业日常工作，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不设董事会的企业，总经理是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企业经营管理，向职工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直接向职工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是否设立监事会由股东大会决定，不设立监事会的企业应设1至2名监事。</p>	<p>第二十条 董事会为股东(代表)大会的常设权力机构，由股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二十四条 企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全面负责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六条 企业设立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检查企业的财务、经营管理状况，并有权要求厂长报告企业的业务情况； 2、对董事、厂长执行企业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企业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当董事和厂长的行为损害企业的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代表大会。监事列席董事会议。</p>	<p>符合</p>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所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资料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等核查，诸磁厂股份合作制改制及截至 2005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股权转让、企业决策管理等事项均按照《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实施，符合《股份合作制指导意见》的要求，职工股东大会已设立并有效执行。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除王兴与其余入股职工的持股数存在较大差异外，诸磁厂股份合作制改制及截至 2005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符合《股份合作制指导意见》的要求，职工股东大会已设立并有效执行。

2、王兴持股占比超过 50%是否违背《股份合作制指导意见》中“职工之间持股数可以有差距，但不宜过于悬殊”的要求

根据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改制方案规定，诸磁厂以“零资产”改组，每股面值为 5000 元，并全部设置成职工个人股；改组时采用定额入股，入股自愿，股权平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其中，普通职工每人定额用现金认购 1 到 2 股；被推荐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职工监事除外）每人认购不得少于 5 股。

1997 年 12 月 22 日，诸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实施方案的批复》（体改委（1997）25 号），同意诸磁厂改制方案等。1997 年 12 月 23 日，诸磁厂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同日，诸磁厂全体股东签署《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载明诸磁厂股份全部由个人现金股组成，股本总额 243.5 万元，每股 5,000 元，折合 487 股；职工个人股认购贯彻入股自愿的原则等内容；并后附各股东姓名、股本金及其签名等内容。

1997 年 12 月，诸磁厂向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报送《诸暨磁性材料厂（企业）股东名册》，载明股权证编号、股东姓名、金额、股数等信息。

根据六和律师对王兴的访谈，该等股权设置形成原因系：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生产经营较为困难，需要股东较大的资金投入；但当时入股职工自有资金较为有限，且对诸磁厂的发展预期普遍并不乐观，根据入股自愿原则故其仅愿意按照最低认购股数认购；王兴为解决所需资金缺口以满足诸磁厂生产经营所需，认购了相应的股份数量。

此外，如前所述，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向诸暨市人民政府已作出《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请示》，确认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继续改制为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依法依规对各个时点的企业资产作出了全面、完整处置，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上述行为合法、有效，各方之间的权益已经清算完毕，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情形。诸暨市人民政府亦出具《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同意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的确认意见。

根据六和律师对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入股职工的访谈，已接受访谈的相关人员对 1997 年 12 月 23 日诸磁厂股东大会决议及《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的内容均予以认可，对诸磁厂历史沿革不存在异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诸磁厂股份合作制改制时股权设置符合入股自愿原则，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载明股权设置内容的《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入股职工对此不存在异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诸暨市

人民政府等有权部门已对诸磁厂股份合作制改制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确认，故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是否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0号）中应清理整顿的场所，公司将其报送股东名册是否实质上向其托管公司股权，若是，公司股权托管期间发生的股权转让是否及时向托管机构报备，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是否具备股权托管的法定职能。

1、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设立背景及股权托管职能

1997年7月22日，诸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诸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提交《关于要求核批市产权交易中心（筹）事业编制的请示》，拟组建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根据该请示后附《组建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的初步设想》，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的主要职能包括：①办理产权登记，进行股权确权发证，集中托管；②收集发布产权供求信息，提供咨询服务；③为企业兼并及破产、拍卖提供中介服务；④为企业闲置资产的转让、拍卖、租赁以及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转让提供中介服务；⑤办理各种产权（含股权）出售转让流动过户手续；⑥接受市政府委托，对市属企业单位产权交易的合法性进行鉴证。

1997年7月23日，诸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向诸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建立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的批复》，同意建立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为全民事业单位。

1997年8月14日，中国共产党诸暨市委员会、诸暨市人民政府出具《中共诸暨市委、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试行股份合作制的若干政策规定（试行）》（市委〔1997〕45号），规定“股份合作制股权采用股权证形式。股权证由市产权交易所统一发放、管理。”

依据上述政策规定，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改制方案规定：“企业股权采用发股权证形式，由市产权管理部门统一发放、管理。股权证作为股东股份证明及分红依据。”《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规定：“企业股权采用发股权证形式，由市产权交易中心统一发放、管理。股权证作为股东股份证明及分红依据。”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具有地方政策规定的属地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权集中托管的职能，诸磁厂向其报送股东名册实质上属于向其托管企业股权。

2、股份合作制阶段诸磁厂历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0号）规定的非法股票交易

根据《国家体改委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体改生（1997）96号）规定，“五、职工投资入股。……不吸收本企业以外的个人入股。职工离开企业时其股份不能带走，必须在企业内部转让，其他职工有优先受让权”，诸磁厂系股份合作制企业，其股份必须在企业内部转让，不得引入本企业以外的个人入股。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金退还凭证、股权转让协议、《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访谈股份合作制阶段诸磁厂历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该等股权转让之受让方均为诸磁厂职工，系诸磁厂内部转让。如前所述，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具有地方政策规定的属地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权集中托管的职能。历次股权转让于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办理股权证过户手续系因履行该等关于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权管理之地方政策所需，而非在产权交易中心上市并从事股权类证券的场外非法交易活动，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0号）规定的非法股票交易。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股份合作制阶段诸磁厂历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0号）规定的非法股票交易。

3、股份合作制阶段诸磁厂历次股权变动在产权管理部门的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诸磁厂股份合作制阶段历次股权变动在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办理股权证及过户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登记情况
1	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202名股东入股	1997年12月，诸磁厂向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报送《诸暨磁性材料厂（企业）股东名册》，载明股权证编号、股东姓名、金额、股数等信息。
2	2001年10月至2003年6月，诸磁厂共计进行107人次股权转让	1、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收录的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于2003年6月19日出具的《证明》，诸磁厂就上述股权转让分三次办理了下列股权证过户手续：第一次为2003年3月，转让股东87名，转让股本金49.5万元，由王兴受让；第二次为6月19日，转让股东19名，转让股本金9.5万元，由王兴受让；第三次为6月19日，转让股东1名，转让股本金2万元，由周乐天受让。 2、根据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核发的股权证，剩余97名股东取得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后的股权证。
3	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诸磁厂共计进行8人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未于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办理股权证变更记载手续 ^注 。 2、本次股权转让于2005年7月与诸磁厂改制为安特有限一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注：根据诸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于2003年12月26日出具的《关于诸暨市招投标中心职能调整的通知》（诸编[2003]29号）规定，“为了理顺关系，有利于开展工作，经市编委会研究，决定对市招投标中心的职能等作适当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二、

将...体改办的产权交易中心...成建制划转诸暨市招投标中心；三、职能调整后，市招投标中心重新核定事业编制 15 名，财政全额拨款。”

2005 年 7 月，诸磁厂改制为安特有限后，组织形式变更有限责任公司，不再适用《中共诸暨市委、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城镇集体企业试行股份合作制的若干政策规定（试行）》（市委（1997）45 号）。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4 年 8 月 28 日发布并实施）第二十二條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五）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六）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第三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二）股东的出资额；（三）出资证明书编号。”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第四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九条规定，“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企业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股东发生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根据上述规定，诸磁厂改制为安特有限后，其股东信息应当依法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诸磁厂共计进行 8 人次股权转让，股东人数变更为 89 人。该等股权转让均已经人民法院审理确认或六和律师访谈股权转让双方确认其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同时，诸磁厂改制为安特有限时在 89 名股东基础上由除王兴、何铁成、施杨忠以外的 86 名股东组建职工持股会作为股东之一，该等股东情况亦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职工入股以及 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在诸暨市产权交易中心办理股权证及其过户手续；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历次股权转让虽未在产权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证过户手续，但相关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情形。

（五）公司改制中职工安置相关安排，本次改制后至本次申请挂牌审查期间是否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公司是否曾因职工安置问题涉诉。

为实行置换职工身份，诸磁厂制定《诸暨磁性材料厂建立新型劳动关系实施方案》，载明人员状况、补偿标准、安置方法、所需经费等内容。其中职工安置方法如下：（1）在岗职工。按工龄及工龄补偿标准，一次性领取经济补偿金，解除原劳动关系，与企业建立新型劳动关系。（2）离正常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职工，按市政府有关政策享受内退待遇。（3）留职停薪职工、离岗休息职工和离正常退休年龄超过五年的内退职工。按工龄及工龄补偿标准，一次性领取补偿金，解除原劳动关系，符合条件的，到劳动局就业管理处办理失业登记。

上述留职停薪职工、离岗休息职工和离正常退休年龄超过五年的内退职工，如本人要求就业的，在服从工作安排的前提下，可与企业建立新型劳动关系，重新上岗。（4）退休职工。原待遇不变。

2001年6月6日，诸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诸暨磁性材料厂建立新型劳动关系实施方案的批复》（体改委[2001]19号），同意企业实行职工身份置换，并分别就已退休人员、离正常退休年龄不足五周年的员工、其余职工的安置方法、补偿标准作出批复，确认该等员工身份置换所需资金总计为553.21万元，同意在原企业产权置换时的提留资产和剥离资产变现所得中支付，不足部分资金由诸暨市国资总公司调剂解决。

根据职工身份置换费用结算凭证、相关款项收据、记账凭证等资料，2001年7月，诸暨市国资总公司已就该等员工身份置换所需资金与诸磁厂结算完毕。

根据职工身份置换金发放清单、相关发放凭证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及相关财务经办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职工身份置换金已经支付完毕。

根据诸暨市人民法院、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绍兴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六和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曾因职工安置问题涉诉的情形。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诸磁厂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已就职工安置作出安排并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未曾因职工安置问题涉诉。

三、关于公司职工持股会。请公司：①说明职工持股会设立后全体持股会会员是否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形式持有份额，工会持股会与参股员工是否形成实质上的代持关系，公司为管理职工股份制定的股权管理规定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错记、漏记职工持股份额的情形，职工持股会内部份额的转让是否遵循内部闭环交易原则，是否存在份额持有人退回持有份额的情形，如有，说明退回份额的处置方式；职工持股会份额持有人是否与公司或其他持有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②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机构股东”处补充披露诸暨安民、诸暨安昌的基本情况及其合伙份额结构，说明职工持股会份额量化至诸暨安民、诸暨安昌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职工持股会份额量化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要核查方法：

1、查阅设立申请表、职工持股会筹建方案等职工持股会设立资料；

- 2、查阅职工持股会章程；
- 3、查阅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金退还凭证；
- 4、访谈职工持股会去世会员的继承人；
- 5、查阅相关《权益分割及转让协议》；
- 6、查阅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 0681 民特 2264 号《民事判决书》；
- 7、访谈于清理职工持股会前退出的职工持股会会员；
- 8、访谈职工持股会清理时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或其权益继受人；
- 9、查阅职工持股会的相关会员大会决议；
- 10、查阅职工持股会清理相关的工商档案资料；
- 11、查阅诸暨安民、诸暨安昌的工商档案资料；
- 12、查阅职工持股会清算款项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
- 13、查阅职工持股会各会员出具的确认；
- 14、网络查询就职工持股会清理事项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况；
- 15、查阅关于股权争议事项的工商投诉、行政复议、诉讼资料等。

核查结果：

（一）说明职工持股会设立后全体持股会会员是否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形式持有份额，工会持股会与参股员工是否形成实质上的代持关系，公司为管理职工股份制定的股权管理规定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错记、漏记职工持股份额的情形，职工持股会内部份额的转让是否遵循内部闭环交易原则，是否存在份额持有人退回持有份额的情形，如有，说明退回份额的处置方式；职工持股会份额持有人是否与公司或其他持有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

1、职工持股会设立后全体持股会会员是否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形式持有份额，工会持股会与参股员工是否形成实质上的代持关系

（1）职工持股会为公司工商登记股东且有明晰的权益结构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等，2005 年 7 月诸磁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共有 89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4 年 8 月 28 日发布并实施）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为满足《公司法》该等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要求，经股

东大会及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审议，决定除王兴、何铁成、施杨忠以外的 86 名股东组建职工持股会，并作为股东之一参与公司组建。自诸磁厂改制为安特有限至 2020 年 9 月职工持股会转让退出，职工持股会为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之一。

根据《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筹建方案》等资料，诸磁厂改制为安特有限时，设定职工持股会认购金额 540 万元，占公司股权比例 22.18%，并约定了职工持股会内部股权设置，持股职工共 86 人。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所附《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清册》，截至 2005 年 6 月 25 日，安特有限职工持股会内部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对应安特有限出资额（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对应安特有限出资额（元）
1	袁燕明	300,000	44	袁文英	50,000
2	钱文焕	250,000	45	陈建红	50,000
3	卞雅英	250,000	46	赵满芳	50,000
4	周乐天	250,000	47	黄基民	50,000
5	周飞跃	100,000	48	袁宝英	50,000
6	姚伯能	100,000	49	边周文	50,000
7	邵士龙	100,000	50	石小萍	50,000
8	邵悦琴	100,000	51	倪基凤	50,000
9	袁永良	100,000	52	陈岳明	50,000
10	杨宣红	50,000	53	郦薇	50,000
11	方可均	50,000	54	朱美岚	50,000
12	赵永	50,000	55	赵伟昌	50,000
13	赵晓丽	50,000	56	石佳根	50,000
14	王凤梅	50,000	57	张光明	50,000
15	赵若奇	50,000	58	赵如法	50,000
16	宣伟军	50,000	59	楼银华	50,000
17	王培德	50,000	60	张卓娅	50,000
18	傅巨华	50,000	61	郦仲方	50,000
19	章程	50,000	62	赵复生	50,000
20	屠俊儿	50,000	63	蔡花园	50,000
21	郦明超	50,000	64	姚丹霞	50,000
22	余洪仁	50,000	65	郦金星	50,000
23	叶小云	50,000	66	何丽萍	50,000
24	俞明芳	50,000	67	寿奎楹	50,000
25	鲁道平	50,000	68	陈良	50,000
26	周曰德	50,000	69	屠玉君	50,000
27	张秀青	50,000	70	郦志伟	50,000
28	李国成	50,000	71	李文忠	50,000
29	江飞红	50,000	72	赵国芳	50,000
30	尉秀丽	50,000	73	赵慧君	50,000
31	陈水根	50,000	74	陈苗法	50,000
32	陈家平	50,000	75	郑建均	50,000
33	虞纪忠	50,000	76	石丽华	50,000
34	蒋伦后	50,000	77	郭生德	50,000
35	孙晓均	50,000	78	马玉燕	50,000
36	汤益文	50,000	79	楼孝红	50,000

37	章桥英	50,000	80	唐建雯	50,000
38	杨永夫	50,000	81	傅长华	50,000
39	吴满英	50,000	82	赵永堂	50,000
40	徐正海	50,000	83	宣云姑	50,000
41	曹永平	50,000	84	金文英	50,000
42	徐萍	50,000	85	孙依罗	50,000
43	张永祥	50,000	86	郇伯千	50,000

经核查，职工持股会设立时各会员对应安特有限的股权比例与其在诸磁厂期间持有诸磁厂的股权比例一致，诸磁厂改制为安特有限时各股东及职工持股会各会员实际持有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2) 职工持股会代表全体会员而非由分别代表各会员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等资料，“职工持股会按所占有的公司股份代表全体会员行使股东权利，职工持股会会员按所投入职工持股会的资金额享有出资者的资产受益和通过职工持股会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等权利。职工持股会会员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职工持股会承担有限责任，职工持股会以其全部出资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并约定持股会会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方式如下：

① 持股会会员参与会员大会并形成决议

《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规定，“持股会的会员大会由全体会员组成，会员大会是持股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会员大会到会人数必须达到会员三分之二以上方能召开（包括委托），所作决议经到会会员过半数表决通过即为有效，会员大会表决采用一股一票制”

② 执行理事代表职工持股会参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遵循会员大会的决议

《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规定，“执行理事的职权：（一）执行理事代表持股会行使权利和义务，代表持股会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二）执行理事在行使权利和义务时，必须充分体现股东的意愿，执行持股会会员大会的决议；（三）凡公司涉及到重大事项、重大决策，实行出资计票表决时，执行理事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征求持股会会员的意见，汇总后将得票情况提交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职工持股会为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之一，且有明晰的权益结构；职工持股会代表全体会员整体行使股东权利，持股会会员通过会员大会形成决议并通过执行理事代表职工持股会参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而非由持股会分别代表持股会会员独立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因此，职工持股会设立后全体持股会会员不属于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形式持有份额的情形，工会持股会与参股员工不属于实质上的代持关系。

2、公司为管理职工股份制定的股权管理规定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错记、漏记职工持股份额的情形

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其发生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 权益转让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金退还凭证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共有 6 名会员以转让方式退出持股会，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对应安特有限出资额 (元)	转让价格 (元)	转让款支付凭证 签署时间	转让协议 签订时间
傅长华	王兴	50,000	5,000	2009.7.17	2009.7.17
赵永堂		50,000	5,000	2010.4.9	2010.4.9
金文英		50,000	5,000	2009.2.19	2009.2.19
孙依罗		50,000	5,000	2009.1.24	2009.1.23
郇伯千		50,000	5,000	2009.3.13	2009.2.19
宣云姑	施杨忠	50,000	5,000	2009.9.24	2009.9.24

(2) 继承

根据去世会员身份资料等并经六和律师访谈该等去世会员依法享有继承权的已知的全体近亲属，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共有 2 名会员去世，其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安特有限出资额由其继承人继承，具体情况如下：

去世会员	继承人	对应安特有限出资额 (元)
方可均	蔡湄彩	50,000
蒋伦后	蒋婷丽	47,916.67
	蒋伦克	2,083.33

(3) 因离婚分割权益并转让

2020 年 9 月 20 日，原职工持股会会员宣伟军与其前妻何玲爱签订《权益分割及转让协议》，因其婚姻关系已经结束，约定宣伟军将其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安特有限 5 万元出资额平均分割，并在此基础上，将其分割后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安特有限 2.5 万元出资额及其所附带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玲爱，并相应抵偿宣伟军对何玲爱的欠款。权益分割及转让后，何玲爱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安特有限 5 万元出资额。

(4) 因丧失行为能力而由其监护人代理

根据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决议、相关医院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原持股会会员边周文因交通事故无法辨识自己的行为，其妻吴爱英称边周文已成植物人无法行使股东权利，故要求其作为边周文监护人，并以吴爱英的名义代理边周文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安特有限出资额，且该等权益之权属归属于边周文本人，持股会同意吴爱英因此成为持股会会员。

2021年8月4日，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0681民特2264号民事判决书，宣告边周文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吴爱英为边周文的监护人。

（5）职工持股会经会员大会决议同意上述权益变动

2020年9月10日，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上述职工持股权益变动情况，同意相关受让方或监护人成为职工持股会会员，同意已经退休或离职的持股会会员继续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安特有限出资额，并确认上述各项事宜完成后的各持股会会员均享有持股会的会员资格及其在持股会拥有的一切权益等。

此后，为规范持股形式，职工持股会成员于2020年9月28日设立了诸暨安昌和诸暨安民（诸暨安昌、诸暨安民系其设立当时职工持股会的全体会员或其权益继受人按照原有的持股比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用以承接职工持股会对安特有限的股权。2020年9月30日，公司完成职工持股会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诸暨安昌、诸暨安民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会员大会决议资料并经六和律师访谈职工持股会转让退出时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或其权益继受人等核查，职工持股会转让所持安特有限股权而退出时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或其权益继受人对持股会股权转让前的权益结构均予以确认，不存在权属纠纷。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权益变动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错记、漏记职工持股份额的情形。

3、职工持股会内部份额的转让是否遵循内部闭环交易原则，是否存在份额持有人退回持有份额的情形，如有，说明退回份额的处置方式

如前所述，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历次权益变动未发生持有人退回持有份额的情形。

根据《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规定，“会员所持股份不得退股，可以在本公司内部相互转让”。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发生的历次权益转让之受让方为王兴及施杨忠，其受让时均为公司的职工，符合《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的规定。

此外，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因继承、离婚分割财产并转让、丧失行为能力而由其监护人代理等事由而发生的权益变动，其受让方均非公司的职工。就该等情形，职工持股会已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会员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该等职工持股权益变动情况，同意相关受让方或监护人成为职工持股会会员，同意已经退休或离职的持股会会员继续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安特有限出资额，并确认上述各项事宜完成后的各持股会会员均享有持股会的会员资格及其在持股会

拥有的一切权益等，并相应修改《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下列条款：

条款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五条	“持股会会员是指出资认购公司股份，并参与持股会的公司内部职工。”	“持股会会员是指出资认购公司股份，并参与持股会的公司内部职工或经持股会同意拥有会员资格的人员。”
第二十九条	“会员由于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离退休、死亡等原因，应作退会处理，其持股份委托持股会转让。”	“会员由于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离退休等原因离开公司，其持股份可根据其自身意愿决定是否委托持股会转让；会员在持股期间死亡的，其原持有股份可以由其继承人继承。”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职工持股会历次权益转让之受让方均为公司的职工，因继承、离婚分割财产并转让、丧失行为能力而由其监护人代理等事由而发生的权益变动亦已经会员大会决议同意，符合《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关于内部转让的规定，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历次权益变动未发生持有人退回持有份额的情形。

4、职工持股会份额持有人是否与公司或其他持有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

经核查，王兴与金文英、酆伯千之间职工持股会权益转让存在工商投诉、司法诉讼等股权争议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工商投诉已经销案，人民法院就该等股权争议事项已审理完毕，并经生效判决认定该等历史股东的退股事实，确认该等历史股东均不具有公司的股东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之“一、关于公司股权”之“（一）针对报告期内公司 31 名历史股东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事项，……”之“1、公司历史股东的退出背景及真实性，李娄民等 31 名历史股东是否为公司股东”之“（2）公司历史股东的退出真实性，李娄民等 31 名历史股东是否为公司股东”之“② 股权争议情况”。

根据诸暨市人民法院、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绍兴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六和律师访谈诸暨安昌、诸暨安民全体合伙人并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职工持股会份额持有人不存在与公司或其他持有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除王兴与金文英、酆伯千之间的股权争议外，其他职工持股会份额持有人不存在与公司或其他持有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王兴与金文英、酆伯千之间的股权争议已经生效判决认定该等历史

股东的退股事实，确认该等历史股东均不具有公司的股东资格，该等事项不会对安特磁材股权明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机构股东”处补充披露诸暨安民、诸暨安昌的基本情况以及合伙份额结构，说明职工持股会份额量化至诸暨安民、诸暨安昌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职工持股会份额量化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年9月10日，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并形成决议，决定为规范持股形式，持股会拟由全体持股会会员按所持股本金1:1的出资额出资设立诸暨安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安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由该等合伙企业以股本金1:1的价格受让持股会持有的公司22.18%股权，并确认该等合伙企业各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及权益比例。

根据诸暨安民、诸暨安昌的合伙协议等工商档案资料并经六和律师访谈诸暨安民、诸暨安昌全体合伙人，诸暨安民、诸暨安昌设立时各合伙人及其所持财产份额、权益比例与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决议一致，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职工持股会份额量化至诸暨安民、诸暨安昌已经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职工持股会份额按1:1量化为对合伙企业出资额，量化依据充分，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主要核查方法：

-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审议资料；
- 3、查阅自然人股东入股诸磁厂时的股本金收据；
- 4、查阅历次出资的验资证明、验资报告；
- 5、查阅股权转让协议、股金退还凭证；

- 6、查阅何铁成出具的关于代持的说明；
- 7、访谈代持股东何铁成、被代持股东宣东、受让股东王兴；
- 8、访谈公司全体直接或间接股东；
- 9、查阅受让股东股权转让款结算资料等。
- 10、查阅诸暨安民、诸暨安昌收到各合伙人出资的银行流水；
- 11、查阅诸暨安民、诸暨安昌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流水；
- 12、查阅关于股权争议事项的工商投诉、行政复议、诉讼资料等。

核查结果：

（一）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股东	与公司关系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入股方式	入股金额(元)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王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1999.2.26	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职工入股。	认缴股本金	1,240,000	时间久远，未保存流水	1、查阅入股时股本金收据； 2、查阅验资证明； 3、查阅诸磁厂股份合作制改制的股东大会决议； 4、查阅诸磁厂股份合作制改制方案及批复； 5、访谈各入股股东。
袁燕明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		
周乐天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周曰德	监事				5,000		
王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1.10-2003.6	发生 107 人次股权转让，其中有 105 名股东退出，原股东王兴、周乐天作为受让方增持诸磁厂股本金。	受让股权	590,000	时间久远，未保存流水	1、查阅关于股权转让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2、查阅股权转让协议； 3、查阅出让股东从诸磁厂领取股本金的股金退还凭证； 4、查阅受让股东与诸磁厂就代垫股权转让款的结算资料； 5、访谈转让双方； 6、查阅股权争议相关法院裁判文书。
周乐天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王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2003.7-2005.5	3 人将所持股股权转让给王	受让股权	15,000	时间久远，未保存流水	1、查阅股权转让协议；

	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兴, 1 人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袁燕明。				2、查阅出让股东从诸磁厂领取股本金的股金退还凭证; 3、查阅受让股东与诸磁厂就代垫股权转让款的结算资料; 4、访谈转让双方; 5、查阅股权争议相关法院裁判文书。
袁燕明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王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5.7	诸磁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其中王兴、何铁成、施杨忠等 3 人继续直接持股, 其余原股东成立安特有限职工持股会间接持股, 同时增资至 2,435 万元。	增资	18,450,000	以净资产折股投入, 不涉及流水	1、查阅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 2、查阅《验资报告》; 3、访谈公司自然人股东及职工持股会会员。
袁燕明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职工持股会间接持股	300,000		
周乐天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0			
周曰德	监事			50,000			
王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9.1-2010.4	5 人将其所持安特有限职工持股会权益转让给王兴, 间接增持安特有限注册资本。	通过职工持股会间接受让股权	250,000	查阅受让股东与安特有限结算代垫转让款的银行凭证	1、查阅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决议; 2、查阅股权转让协议; 3、查阅出让股东从安特有限领取出资款的股金退还凭证; 4、访谈转让双方; 5、查阅股权争议相关法院裁判文书。
王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0.9	为规范持股形式, 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或其权益继承人按原有持股比例设立诸暨安昌、诸暨安民, 并承接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安特有限股权。	通过诸暨安昌、诸暨安民间接受让股权	250,000	1、查阅诸暨安民、诸暨安昌收到各合伙人出资的银行流水; 2、查阅诸暨安民、诸暨安昌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流水	1、查阅职工持股会相关会员大会决议; 2、查阅安特有限股东会决议; 3、查阅诸暨安民、诸暨安和合伙协议; 4、访谈职工持股会转让退出时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或其权益继承人。
袁燕明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周乐天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0		
周曰德	监事				50,000		

此外, 公司报告期内曾于 2022 年 4 月向公司分配 3,600 万元股利。六和律师已核查王兴、袁燕明、周乐天、周曰德等上述人员于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公司报告期内该等利润分配前后, 该等人员均不存在代第三方收付股利的情形。

依据上述核查, 六和律师认为, 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 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是否存在不

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入股情况如下：

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异常	资金来源
1999.2.26	王兴等 202 人（另有 1 名被代持股东宣东）	诸磁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职工入股。	认缴股本 金	1 元/股本金	零资产改制为股份合作制	否	自有资金
2001.10 -2003.6	王兴、周乐天	发生 107 人次股权转让，其中有 105 名股东退出，原股东王兴、周乐天作为受让方增持诸磁厂股本金。	股权转让	1 元/股本金	《诸暨磁性材料厂股份合作制章程》约定转让价格最高为入股实际出资额，该等转让据此作价	否	自有资金
2003.7 -2005.5	王兴、袁燕明、邵悦琴、袁永良、周飞跃、姚伯能	发生 8 人次股权转让，原股东王兴、袁燕明、邵悦琴、袁永良、周飞跃、姚伯能作为受让方增持诸磁厂股本金。	股权转让	王兴受让股份价格均按 1 元/注册资本；其余 5 人次转让系夫妻间转让，股权转让款并未实际支付		否	自有资金
2020.9	诸暨安昌、诸暨安民	为规范持股形式，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或其权益继受人按原有持股比例设立诸暨安昌、诸暨安民，并承接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安特有限股权。	股权转让	1 元/ 注册资本	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与诸暨安昌、诸暨安民全体合伙人权益比例一致，平价转让	否	自有资金
2022.6	何枫、何超	何铁成去世，其所持公司股份由其子女何枫、何超继承。	继承	/	/	/	/

公司前身诸磁厂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代持情况已经解除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股权代持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安特磁材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之“12、安特磁材历史上股份代持情况”中披露。

王兴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存在股权争议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人民法院就该等股权争议事项已审理完毕，并经生效判决认定该等历史股东的退股事实，确认该等历史股东均不具有公司的股东资格。具体情况公司存在的股权争议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之“一、关于公司股权”之“（一）针对报告期内公司 31 名历史股东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事项，……”之“1、公司历史股东的退出背景及真

实性，李娄民等 31 名历史股东是否为公司股东”之“(2) 公司历史股东的退出真实性，李娄民等 31 名历史股东是否为公司股东”之“② 股权争议情况”。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股权争议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其他事项

一、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分立。

根据申报文件，2020 年 9 月公司派生新设诸暨安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安和），并将陶朱街道的部分不动产权、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共计 1,495.08 万元的资产划至诸暨安和。请公司说明本次分立的原因、诸暨安和后续经营计划、资产划分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是否涉及税费缴纳，本次分立的税务处理合规性，分立过程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主要核查方法：

- 1、查阅关于公司分立的工商档案资料；
-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 3、查阅分立至诸暨安和资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 4、查阅诸暨安和签署的租赁合同及其履行资料；
- 5、查阅关于本次分立的纳税申报资料；
- 6、查阅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核查结果：

（一）请公司说明本次分立的原因、诸暨安和后续经营计划、资产划分依据及其合理性

1、关于公司本次分立的方案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等核查，公司本次分立具体方案如下：

（1）公司资产的分割

自分立基准日起应当划归派生新设诸暨安和的资产包括位于陶朱街道望云

路磁钢支路 1 号、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88 号外贸大厦 000701 室、000702 室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具体为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该等地块上的附属设施、构筑物，该等资产于分立基准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类型	坐落	面积 (m ²)
1	诸字第 39479 号	房屋所有权	陶朱街道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	7,089.90
2	诸字第 39480 号			1,251.10
3	诸字第 39481 号			1,826.70
4	诸字第 39482 号			3,327.10
5	浙(2018)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8281 号	不动产权	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88 号外贸大厦 000701 室	693.44
6	浙(2018)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8279 号	不动产权	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88 号外贸大厦 000702 室	681.16
7	诸暨国用(2005)第 801-36 号	土地使用权	陶朱街道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	42,089.9
8	上述国有土地上其他附属设施及构筑物			17,453.49

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14,950,766.46 元。

除上述资产划归给派生新设的诸暨安和外，安特有限的其他资产、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均由存续公司拥有。安特有限本次分立前的任何确定的或有负债、损失、索赔、义务及责任由存续公司负责清偿，诸暨安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经上述分割后，存续公司安特有限资产总额为 270,900,496.79 元（其中包括货币资金 10,778,382.69 元，固定资产 48,551,242.62 元）；负债总额为 182,988,127.0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7,912,369.78 元，其中注册资本 2,335 万元（实收资本 2,335 万元）。

派生新设公司诸暨安和资产总额为 14,950,766.46 元；负债总额为 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950,766.46 元，其中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

(2) 分立前后的持股情况

① 分立前安特有限的注册资本、股东出资

截至分立基准日，安特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2,435.0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兴	1,845.00	75.77
2	诸暨安昌	280.00	11.50
3	诸暨安民	260.00	10.68
4	何铁成	25.00	1.025
5	施杨忠	25.00	1.025
合计		2,435.00	100.00

② 分立后各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出资

公司分立后继续存续的安特有限的公司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均不变，注册资本为 2,335.00 万元（实收资本 2,335.00 万元），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兴	1,769.2296	75.77
2	诸暨安昌	268.5250	11.50
3	诸暨安民	249.3780	10.68
4	何铁成	23.9337	1.025
5	施杨忠	23.9337	1.025
合计		2,335.00	100.00

公司分立后新设的“诸暨安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住所为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88 号外贸大厦 000701 室，法定代表人系卞雅英，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兴	75.770	75.77
2	诸暨安昌	11.500	11.50
3	诸暨安民	10.680	10.68
4	何铁成	1.025	1.025
5	施杨忠	1.025	1.025
合计		100.00	100.00

（3）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

除中国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分立后应归属于存续公司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和合约等都应该自分立基准日起由存续公司完整、合法地享有和承受；应归属于派生新设诸暨安和的资产、债权和合约等都应该自分立基准日起由诸暨安和完整、合法地享有和承受。

安特有限截至股东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所享有的债权同意由分立后的安特有限享有；安特有限截至股东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安特有限承担清偿责任，同时诸暨安和对该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 年 11 月 26 日，安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安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2,435 万元减少至 2,335 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确认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

2、公司本次分立的原因、诸暨安和后续经营计划、资产划分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等核查，公司本次分立原因是为了专注于主业，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通过派生分立的方式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其中，被剥离资产的划分依据如下：

(1) 陶朱街道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土地及上附建筑物

陶朱街道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土地及上附建筑物（简称“望云路厂区”）为公司原生产经营场所。由于望云路厂区处于诸暨市区内、发展空间有限且厂房使用年限较长、不再适合继续生产经营，2017 年前后，公司经营场所地址自望云路厂区搬迁至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建业路 5 号，望云路厂区土地和房屋不再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2) 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88 号外贸大厦 701 室、702 室

根据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288 号外贸大厦 701 室、702 室对应不动产权证书（对应证书编号为浙（2020）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50473 号、浙（2020）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50476 号）记载：该等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商品房，用途为商业；该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商业用地。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该等不动产权均未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根据诸暨安和的财务及纳税申报资料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等核查，诸暨安和目前无生产经营，仅就其名下部分不动产权对外进行出租，后续亦不存在开展实际生产经营的计划。该等出租具体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年租金
诸暨安和	绍兴市三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望云路磁钢支路 1 号	350 m ²	2024.3.20-2025.3.19	5 万元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分立的原因系为专注于主业，剥离非经营性资产，诸暨安和后续不存在后续开展实际生产经营的计划，资产划分依据具有合理性。

(二)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分立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2020 年 9 月 30 日，安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分立基准日，派生分立为两家公司：存续公司保留“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名称，公司性质不变，并申请变更登记；派生新设“诸暨安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公司申请设立登记。分立前，安特有限于分立基准日的资产总额为 28,585.12632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298.81270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286.313624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 日、10 月 13 日、11 月 18 日，安特有限先后就本次分立事项在《浙江工人日报》上刊登了公告。

2020 年 11 月 26 日，安特有限出具《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同意由分立后的安特有限对分立前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同时诸暨安和对该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年11月30日，安特有限完成本次公司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分立经股东会决议，并履行了登报公告、工商登记等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分立过程合法合规。

(三) 是否涉及税费缴纳，本次分立的税务处理合规性

1、本次分立的税费缴纳情况

(1) 本次分立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适用条件

根据本次分立方案、公司出具的承诺、分立相关财务凭证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访谈，本次分立符合《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规定的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适用条件，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义务，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财税[2009]59号文相关规定	本次分立情况	是否符合
1	第五条第（一）项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本次分立系为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符合规定
2	第五条第（二）项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比例。	安特有限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诸暨安和股权，股权支付比例为100%	符合规定
3	第五条第（三）项企业重组后的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2020年分立至今，均未改变实质性经营活动	符合规定
4	第五条第（四）项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本通知规定比例。 第六条第（五）项企业分立，被分立企业所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分立企业和被分立企业均不改变原来的实质经营活动，且被分立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分立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	安特有限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诸暨安和股权，股权支付比例为100%	符合规定
5	第五条第（五）项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2020年分立至今，均未转让所得股权	符合规定

(2) 本次分立不涉及土地增值税、契税、增值税缴纳义务

根据本次分立方案、公司出具的承诺、分立相关财务凭证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本次分立不涉及土地增值税、契税、增值税缴纳义务，具体说明如下：

税种	相关税务处理规定	本次分立适用情况
----	----------	----------

土地增 值税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号，执行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规定：“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不征土地增值税
契 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免征契税
增 值 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3号）规定：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二）不征收增值税项目。5.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	不征收增值税

（3）本次分立已缴纳相关印花税

根据公司的纳税资料并经六和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安特有限派生分立诸暨安和的行为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号）的有关规定，安特有限及诸暨安和已足额缴纳本次分立的印花税。

根据2024年8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8月2日，公司未发现欠税情形。

2、本次分立的税务处理合规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等资料，2020年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分立已按规定足额缴纳印花税，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税费缴纳义务，税务处理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的环境保护与消防

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公司内部环

保规章制度的设立、执行情况等，对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环境保护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在内的国家和地方相应监管规定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所使用的场所投入使用前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相关程序是否已履行完毕，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主要核查方法：

1、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环保设施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相关文件；

2、对安特磁材及鞍山安特的总经理进行访谈；

3、查阅鞍山安特出具的声明；

4、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

5、查阅公司内部环保规章制度；

6、查阅公司出具的声明；

7、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8、登陆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zj.gsxt.gov.cn/index.html>）、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

9、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消防备案文件；

10、查阅鞍山安特曾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2023 年 9 月签订的《租赁合同》；

11、查阅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

12、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所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大队就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及消防安全方面的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

13、查阅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安特磁材、浙江安立《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

14、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

核查结果：

(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公司内部环保规章制度的设立、执行情况等，对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环境保护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安特磁材	年产磁粉 52000 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诸环建[2013]176 号	诸环建验（2020）第 102 号、自行验收 ^{注1}
	年产磁粉 72000 吨改扩建项目	诸环建[2021]103 号	于 2021 年 8 月完成自主验收并公示验收报告
鞍山安特	年产 3.3 万吨永磁铁氧体料粉项目	鞍环审[2017]30 号	鞍立环验[2019]8 号、鞍立环验[2020]5 号
	年产 10000 吨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	鞍立行审批[2022]4 号	于 2023 年 8 月完成自主验收并公示验收报告
	年产 10000 吨稀土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	鞍立行审批[2022]6 号	尚未验收
溧水安特 ^注	技改扩建高性能磁性材料项目	溧环审[2006]113 号	溧环验[2008]013 号
	高性能磁性材料生产线扩产改造项目	溧环审[2013]319 号	溧环验[2016]74 号
	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磁性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宁环表复[2019]17109 号	已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阶段性自行验收并公示验收报告
江苏安特	年产 1.2 万吨磁性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	注 2	注 2
	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磁性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注 2	注 2
浙江安立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环建[2022]145 号）	于 2024 年 5 月完成自主验收（先行）并公示验收报告 ^{注3}

注 1：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固体废物）竣工验收同意意见。该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废气、废水）已于 2020 年 5 月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自主验收并公示验收报告。

注 2：2021 年 6 月 29 日，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1、江苏安特并未实际建设年产 1.2 万吨磁性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江苏安特不需就本项目履行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手续；2、因溧水安特“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磁性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与江苏安特“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磁性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完全一致，且本次变更后溧水安特的“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磁性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江苏安特“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磁性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均为江苏安特，江苏安特无需就其“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磁性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再行履行溧水安特已履行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溧水安特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经核准注销。

注3：根据《浙江安立磁材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共计 4 条生产线（粗粉线+细粉线）。基于对市场前景的判断，浙江安立先行建成 3 条粗粉线及 1 条细粉线，并未全部完成环评审批的 4 条生产线，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浙江安立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完成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产能为 39000 吨高性能永磁材料。

鞍山安特年产 10000 吨稀土永磁铁氧体材料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建成并着手调试、逐步投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建设项目尚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六和律师访谈鞍山安特总经理，因年产 10000 吨稀土永磁铁氧体材料建设项目投产至今其主体工程工况未能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标准，故鞍山安特未及时进行该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该建设项目的配套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程于同期建成并共同投入使用、正常运行，鞍山安特亦未收到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限期完成验收的通知；鞍山安特已与第三方环保验收服务机构签订环保验收服务合同，着手安排该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预计最晚于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该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及相关验收报告的公示。

根据鞍山安特出具的声明、鞍山安特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及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立山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鞍山安特各项污染物排放合格，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已出具承诺，其将督促鞍山安特尽快完成年产 10000 吨稀土永磁铁氧体材料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如鞍山安特因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行为而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鞍山安特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编制了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得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评批复，并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整体验收或分阶段验收。

2、公司内部环保规章制度的设立、执行情况

经六和律师查阅公司的内部环保规章制度，公司已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管理制度》《污水处理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度》《绿色低碳工厂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绿色采购管理制度》等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并及时向各部门下发最新制度，组织员工学习、培训。公司已取得编号为 045522E30146R0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

另外，经六和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公司以总经理为环保责任人、并任命管理者代表确保公司按照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标准建立、实施和维持环境管理体系，公司下设的综合管理办公室、市场营销部、品质管理部、生产保障部、研发中心等部门分别任命部门环保负责人执行与各部门相关的环境目标和管理方案，分工负责管理公司的环保工作，包括废水、废气的排放及固体废物的存放、处置等，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内部环保规章制度，且该等制度已得到良好执行。

3、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永磁铁氧体材料的产量及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的产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期间	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产能（吨）	永磁铁氧体材料产量（吨）	是否超产能
安特磁材	2022 年度	72,000	62,219	未超产能
	2023 年度	72,000	57,595	未超产能
鞍山安特	2022 年度	33,000	29,884	未超产能
	2023 年度	43,000	38,874	未超产能
溧水安特、江苏安特	2022 年度	37,000	5,349	未超产能
	2023 年度	37,000	3,979	未超产能
浙江安立	2022 年度	52,000	0	未超产能
	2023 年度	52,000	28,989	未超产能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六和律师登陆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zj.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六和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1）鞍山安特年产 10000 吨稀土永磁铁氧体材料建设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表并取得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评批复，相关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程于同期建成并共同投入使用、正常运行，鞍山安特预计最晚于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相关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赔偿鞍山安特因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行

为而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损失，因此，鞍山安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及时验收事项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2）除鞍山安特年产 10000 吨稀土永磁铁氧体材料建设项目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其他建设项目均已编制了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得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评批复，并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整体验收或分阶段验收；（3）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内部环保规章制度，且该等制度已得到良好执行；（4）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5）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在内的国家和地方相应监管规定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所使用的场所投入使用前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相关程序是否已履行完毕，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及子公司所使用的场所投入使用前无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所使用的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进行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

2、公司及子公司所使用的场所投入使用前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的相关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以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国家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

经核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均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无须进行消防验收，但需办理消防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场所合计 4 处，其中安特磁材、江苏安特、浙江安立使用的场所均为自有不动产，鞍山安特使用的场所为租赁所得，前述房产已办理的消防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地址	备案时间	消防备案
1	安特磁材	陶朱街道建业路 5 号	2015.09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330000WYS150012311）
2	江苏安特	溧水区东屏街道金港路 19 号	2022.06	消防验收备案（溧建消备字[2022]第 0046 号）
3	鞍山安特	立山区铁塔路 9 号	2018.07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210000WYS180008513）
4	浙江安立	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316 号	2023.03	消防验收备案（诸建消备凭字[2023]第 055 号）

根据鞍山安特出具的声明并经六和律师访谈鞍山安特总经理，鞍山安特曾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2023 年 9 月签订《租赁合同》，承租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铁塔路 9 号的场地及建筑物；截至目前，鞍山安特实际投入使用的场所为 2017 年 4 月签订的《租赁合同》项下场地及建筑物，系鞍山安特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鞍山安特在签订该等《租赁合同》后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其进行内部装修，并于 2018 年 7 月完成内部装修工程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210000WYS180008513）；2023 年 9 月签订的《租赁合同》项下场地及建筑物原拟用于鞍山安特拟投资的铁鳞项目，基于对市场前景的判断，该项目尚处于搁置状态，故该合同项下场地及建筑物自承租至今尚未进行项目建设，鞍山安特亦未根据自身需要对其进行内部装修，鞍山安特尚无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鞍山安特租赁房屋的业主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已出具声明：“鞍山安特承租的本公司所有的位于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铁塔路 9 号的场地及建筑物均建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首次制定时间 1998 年 4 月以前，因历史原因，该等建筑物未履行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自该等建筑物完工至今，本公司未收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办相关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通知，本公司亦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后续鞍山安特拟对其承租的场地及建筑物进行改建，本公司将积极配合鞍山安特履行包括消防验收或备案在内的相关手续。”

根据江苏安特、鞍山安特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及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安特磁材、浙江安立《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

专用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所使用的场所无需进行公众聚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亦无须进行消防验收，但需办理消防备案；鞍山安特作为承租方，仅在扩建、改建租赁物的情况下对建设工程承担相关消防验收或备案义务，而无须对承租前已有的建设工程承担消防验收或备案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实际使用的场所在投入使用前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消防备案，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或者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关于公司前次 IPO 事项

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公司曾于 2023 年 3 月 2 日申请在上交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因公司主动撤回申请，2024 年 5 月 29 日上交所对公司申报事项终止审核。请公司：①说明 IPO 终止审核的原因，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上交所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上交所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相关差异是否存在影响挂牌条件的事项。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主要核查方法：

- 1、 查阅主板 IPO 申报、中止文件及申请撤回相关文件；
- 2、 查阅公司本次挂牌申报文件；
- 3、 网络搜索媒体关于公司主板 IPO 申报及本次挂牌的报道情况；
- 4、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表；
- 5、 查阅公司就媒体质疑事项出具的相关声明；
- 6、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 7、 查阅《审计报告》；
- 8、 查阅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定期报告；
- 9、 查阅公司诉 32 名历史股东案件相关诉讼资料及裁判文书；
- 10、 查阅安特有限与王兴、陇新化工于 2020 年 1 月签订的《代为清偿协议》及相关清偿凭证；

11、 查阅安特有限年产磁粉 52000 吨生产线建设项目及浙江安立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相关项目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及环保设施验收相关文件；

12、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就报告期内环保相关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

13、 查阅浙江安立出具的相关声明；

14、 查阅公司已建立的各项内控制度；

15、 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社保缴纳相关资料；

16、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分红的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

17、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与分红相关的银行流水等。

核查结果：

（一）说明 IPO 终止审核的原因，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1、IPO 终止审核的原因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浙安磁〔2024〕第 2 号），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2024〕9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主板上市的审核。

在公司主板 IPO 申报过程中，审核人员重点关注主板定位问题。2021-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9,960.61 万元、58,903.53 万元和 59,260.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654.64 万元、6,636.55 万元和 6,576.19 万元。公司撤回 IPO 申请的原因主要系在当前审核环境下，公司暂不满足主板市场定位，规模体量相对较小。因此，公司结合主板最新审核形势及政策动态、公司经营情况及公司自身资本市场发展规划等方面，经审慎评估并与监管机构沟通后，决定主动撤回主板上市申请。

2、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公司已对前次申报过程中审核人员提出的所有反馈问题做出了充分、准确的回复。公司撤回前次主板上市申请后，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决定申报新三板挂牌。六和律师已就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

（二）对照上交所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上交所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相关差异是否存在影响挂牌条件的事项

由于前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的要求进行披露，而本次申报信息披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管理办法》等要求进行编制，因此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覆盖期间、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前次上交所主板申报文件披露材料的报告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 1-9 月，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报告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本次申报信息变化主要涉及财务数据更新以及根据实际业务进展对相关情况进行更新。

除上述相关信息正常变动外，以前年度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系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异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披露差异	差异原因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由 946.60 万元修改为 882.6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应由 6,572.78 万元修改为 6,636.55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对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更明确的界定。根据该规定，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因此，2022 年度，“2021 年度数字经济投入类奖”政府补助 13.84 万元、个税手续费返还 61.55 万元由非经常性损益修改为经常性损益。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本次挂牌文件与申报上交所主板信息披露文件存在差异主要系报告期不同、不同板块的信息披露规则差异、根据实际业务进展进行更新及根据中国证监会对非经常性损益认定的调整相应修改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所致，相关差异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条件的事项。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前次主板申报审核期间，公众媒体对公司的申报、审核进度等情况进行了跟踪报道，部分媒体对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转载。除此之外，其他公众媒体在公司前次主板申报及本次挂牌审核期间对公司的主要质疑情况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文章主要关注点
1	2022.11.20	财经野武士	《安特磁材 IPO：研发费用率低，46%员工超 51 岁，人均创利却行业第一》	1、质疑 2022 年上半年产品毛利率与平均销售价格变动趋势相反；2、质疑募投项目消化能力；3、质疑突击申请专利；4、质疑研发能力不足；5、质疑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6、质疑人均创利远高于同行业
2	2022.11.22	钛媒体	《核心经营指标与行业趋势背离，流动资金不足，安特磁材靠资本市场“续命”》	1、质疑募投项目消化能力；2、质疑 2022 年上半年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趋势背离；3、质疑存在偿债能力风险；4、质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
3	2022.12.23	钛媒体	《被告非法侵占股权，安特磁材 IPO 藏雷》	1、质疑存在股权纠纷问题；2、质疑募投项目消化；3、质疑通过降低产能利用率美化产销率数据；4、质疑研发能力不足；5、质疑人均创利远高于同行业；6、质疑突击申请专利；7、质疑 2022 年上半年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趋势背离；8、质疑应收账款余额较高；9、质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10、质疑存在偿债能力风险
4	2022.12.23	乐居财经	《磁铁恩仇录》	1、质疑存在股权纠纷问题；2、质疑募投项目消化；3、质疑通过降低产能利用率美化产销率数据；4、质疑研发能力不足；5、质疑人均创利远高于同行业；6、质疑突击申请专利；7、质疑 2022 年上半年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趋势背离；8、质疑应收账款余额较高；9、质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10、质疑存在偿债能力风险
5	2023.01.11	乐居财经	《安特磁材 IPO 前夕突击申请专利，研发费用率低于同业均值》	1、质疑研发能力不足；2、质疑突击申请专利
6	2023.01.13	乐居财经	《安特磁材净利润现金含量创新低，资产负债率均在 50% 以上》	1、质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2、质疑资产负债率较高，即存在偿债能力风险
7	2023.12.11	壹财信	《安特磁材因实控人“交友不慎”拖累，募投项目或已建成投产》	1、质疑马文清及陇新化工无力偿还公司欠款；2、质疑募投项目进展情况；3、质疑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8	2024.05.29	财信股 民说	《安特磁材终止沪主板 ipo，营收增速放缓，扣非净利下滑，原拟上市募资 4.2 亿》	1、质疑业绩存在波动；2、质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3、质疑资产负债率较高，即存在偿债能力风险
9	2024.05.31	搜 狐 财 经	《安特磁材第 3 次终止上市：监管询问 46 个问题，2 年转贷超 2 亿，仍存 6.57% 股权纠纷》	1、质疑存在 2 次 IPO 中止和 1 次 IPO 终止；2、质疑业绩存在波动；3、质疑逾期回款比例较低；4、质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5、质疑经营规范性
10	2024.06.03	贝 多 财 经	《安特磁材撤回 IPO：实控人王兴获得 1.2 亿元分红，向外出借数千万》	1、质疑存在大额分红及分红款去向

1、2022 年上半年产品毛利率与平均销售价格变动趋势相反

(1) 媒体质疑内容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各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高于 2021 年度，但毛利率却大幅下降，毛利率与平均销售价格变动趋势相反。

(2) 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2021 年度，铁红、碳酸锶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产品提价，处于高位。2022 年上半年，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因素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处于下降通道，但是平均价格仍相对较高。因此，出现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各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高于 2021 年度的情况。

2022 年上半年，虽然平均销售价格仍处于高位，但是受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通道、成本相对增加及市场行情低迷影响，公司毛利率出现大幅下降，影响毛利率下滑的因素分析如下：①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2022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通道，受库存周期影响，公司当期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当期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导致公司利润减少。②能源采购价格上涨。电费平均采购价格由 2021 年度的 0.60 元/度上涨至 2022 年上半年的 0.70 元/度，天然气平均单价由 2021 年度的 2.95 元/立方米上涨至 2022 年上半年的 4.06 元/立方米，单位能源成本大幅提高。③市场行情低迷。2022 年上半年，下游客户需求减弱，永磁铁氧体材料市场行情低迷。为促进下游客户需求，公司随着市场行情相应下调销售价格，造成毛利率下滑。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产品毛利率与平均销售价格变动趋势相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募投项目消化能力

（1）媒体质疑内容

公司主板 IPO 申请时，拟投资募集资金 4.26 亿元用于“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在募资加码背后，现有产能并未完全饱和。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0.46%、89.49%、88.95% 和 76.44%。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能否消化存疑。

（2）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动工；截至 2023 年末，该建设项目的主体建筑工程基本完工，其中厂房区域已全部转固、办公楼仍在装修中，其中的四条生产线已投入生产。

当前，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正处于关键的结构调整期，“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是公司主动适应市场变化、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以实现产能升级和长期发展目标的必然选择，该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主要有以下几点：

（1）推动材料革新与市场拓展

技术创新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近年来成功研发了多项创新技术，推出了多款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并获得了多项重要专利授权，为企业的持续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公司的技术创新不仅提升了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磁性能，还增强了其一致性与综合性价比，使产品能够更好地适应终端应用领域电动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线的建设将加速这些新技术的产业化，确保新配方的稳定生产和新材料的批量供应，满足下游永磁铁氧体器件制造商对高性能材料的迫切需求。

（2）引领绿色智能制造

面对环境保护的高标准要求，公司致力于工艺创新，以实现绿色智能制造。在生产线的建设中，公司积极整合前沿环保科技，诸如部署低排放型回转窑装置及高效废水循环再利用系统，能够显著减少生产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公司深化节能技术应用，构建优化的余热回收与高效利用体系，有效遏制能源损耗，显著提升能源综合利用率。此外，公司还着力布局自动化生产线，特别强化精密配料与连续生产技术的集成应用，此举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还降低了人为操作带来的误差风险，从而确保产品质量的一致性与可靠性，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构建规模壁垒与产品矩阵

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构建规模优势与产品矩阵是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关键。通过生产线的建设与升级，公司将显著增强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能力，实现规模化生产，通过规模经济效应降低单位成本，提升价格竞争力。同时，生产线的灵活性将支持公司产品线的扩展，满足下游不同永磁铁氧体器件制造商的定制化需求，形成丰富的产品矩阵，进一步巩固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影响力。

（4）发挥原材料资源优势

稳定且高质量的原材料供应是永磁铁氧体材料生产的基石。公司与铁红、碳酸锶和氧化钴等上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了原材料的丰富供应。通过生产线的建设和产能扩张，公司充分发挥了原材料资源优势，生产线的设计充分考虑了原材料的特性和供应规模，确保了原料的高效利用和及时消耗。

(5) 把握市场机遇与强化客户合作

随着市场结构的调整与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头部企业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市场机遇。公司凭借卓越的品牌声誉和产品品质，在这一趋势中占据了有利位置。然而，要将潜在的市场机遇转化为实质的销售增长，生产线的建设与升级是不可或缺的。只有具备强大的产能和快速的响应机制，公司才能及时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强化客户合作，进一步巩固市场领先地位。

因此，“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的建设不仅体现了公司对于技术创新与工艺革新的高度重视，也彰显了公司在提升市场竞争力、发挥原材料优势以及响应客户需求增长方面的前瞻性布局。这既是公司发展的内在需求，也是对外部市场变化的合理反应，充分体现了公司战略的前瞻性和务实性，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的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设计产能（万吨）	/	3.9
设计产能（万吨） ^注	14.00	17.90
产量（万吨） ^注	9.75	12.94
按照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转固投入使用时间折算产能（万吨）	12.50	16.28
产能利用率	77.96%	79.53%
销量（万吨）	9.10	12.57

注：由于公司产线之间存在互相领用半成品生产成品情况，无法区分某条产线对应产量，故按照公司总体设计产能及产量进行比较，此处设计产能与产量为公司全部产线的设计产能及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产线工程完工后均立即投入使用，随着转固产线增加，产能、产量、销量同步增加；公司产能利用率基本稳定为 80%左右，主要系设计产能未考虑春节停工及日常维修停产等因素，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新增产能消化情况良好，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公司“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该项目产能利用率情况良好。

3、突击申请专利

（1）媒体质疑内容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申请了 7 项专利，3 月申请了一项发明专利；2017 年未申请专利；2018 年申请了 2 项专利；2019 年申请了 24 项专利；2020 年不存在申请且获得授权的专利；2021 年 7 月，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开始对其进行上市辅导，上市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公司一口气申请了 1 项发明专利和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日过于集中，有突击申请美化数据之嫌。

（2）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专利申请时间主要集中在 2019 年和 2021 年，专利申请时间集中主要系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对于前期已经成熟的科技成果，集中通过申请专利形式加以保护。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公司专利申请时间集中具有合理性。

4、研发能力不足

（1）媒体质疑内容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24 人，占员工总数的 7%，研发人员占比低于横店东磁、中科磁业、龙磁科技、金力永磁等多家上市公司。公司员工学历水平偏低，研究生以上学历员工 5 人，本科学历员工 23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8%，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20%。同时，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2.36%、2.48%、2.54% 和 2.97%，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和研发费用率低于横店东磁、中科磁业、龙磁科技、金力永磁等多家上市公司主要系业务构成和资金实力存在差异。横店东磁主要拥有磁性材料+器件、光伏+锂电两大产业群，中科磁业主要从事永磁铁氧体器件和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业务，龙磁科技主要从事永磁铁氧体器件业务，金力永磁主要从事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业务。而公司主要从事永磁铁氧体材料业务，公司与上述企业业务构成存在显著差异。因业务构成及未来发展战略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投入相对更多的研发费用于不同业务板块或不同研发方向。此外，上市公司相较于拟上市公司具有更多的融资渠道和更强的资金实力用于组建研发队伍、进行研发投入。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把建设高水平研发平台作为未来几年的工作重点之一。不断吸引高质量人才，充实研发队伍，优化公司的技术人才结构。

公司在多年发展过程中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以高附加值、高科技作为研发方向。公司现已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磁性材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起草了多项团体标准，奠定了公司在国内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永磁铁氧体材料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和研发费用率低于上述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构成和资金实力存在差异所致，均具有合理性。

5、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

（1）媒体质疑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7 万元，年末员工数量 260 人，平均年薪为 12.72 万元；2020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9 万元，年末员工数量 318 人，平均年薪为 9.14 万元。由此类推算出，公司 2021 年度员工平均年薪为 14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员工平均薪酬为 6.9 万元。按照相同指标计算，中科磁业、大地熊、龙磁科技等企业，2021 年度员工平均年薪基本上都在 9 万元。

公司接近 50% 的员工年龄在 51 岁以上，该比例远高于中科磁业，中科磁业 51 岁以上员工占比不到 20%。公司员工如此大龄化，收入待遇却远高于同样在浙江的中科磁业。

（2）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高于中科磁业、大地熊和龙磁科技，主要系主营业务构成差异导致。中科磁业主要从事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和永磁铁氧体器件生产，大地熊主要从事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生产，龙磁科技主要从事永磁铁氧体器件生产，而公司主要从事永磁铁氧体材料生产。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和永磁铁氧体器件的最终产品按件或个计算，而永磁铁氧体材料按吨计算。产品性质不同导致生产方式存在差异。中科磁业、大地熊和龙磁科技的生产过程为间歇式生产，而公司的生产过程为连续型生产。永磁铁氧体材料的产品性质使得生产线设计和自动化连接更容易实现，从而减少每个岗位的用工人数量。中科磁业、大地熊和龙磁科技的所需人员数量远大于公司，劳动更为密集。岗位设置的差异化决定了平均工资薪酬的差异化。同时，上述企业生产具有更长的生产流程，由此产生更多的生产岗位设置。不同生产岗位因专业技能要求和工作强度等存在差异，平均工资薪酬亦具有差异化。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公司员工薪酬支出具有真实性，员工平均薪酬高于中科磁业、大地熊、龙磁科技具有合理性。

6、人均创利高于同行业

（1）媒体质疑内容

员工整体学历不高，年龄偏大，但其人均创利却超过了同行上市公司。iFind 统计显示，公司 2021 年度人均创利金额为 38 万元，而北矿科技、金力永磁、横店东磁、龙磁科技人均创利金额分别为 13.33 万元、12.84 万元、7.34 万元和 6.94 万元。

（2）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2021 年度，公司与北矿科技、金力永磁、横店东磁、龙磁科技单位人均产量及人均创利金额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产量（吨）	员工人数	单位人均产量（吨）	归母净利润（万元）	单吨净利润（万元）	人均创利（万元）
北矿科技	永磁铁氧体材料+矿山装备业务	56,053.20 ^{注1}	614	-	8,186.91	-	13.33
金力永磁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	10,324.93	3,529	2.93	45,307.42	4.39	12.84
横店东磁	磁性材料+器件、光伏+锂电	175,656.74 ^{注2}	15,269.00	-	112,044.43	-	7.34
龙磁科技	永磁铁氧体器件	31,197.30	1,888	16.52	13,101.09	0.42	6.94
安特磁材	永磁铁氧体材料	106,741.49	334	319.59	12,696.93	0.12	38.01

注 1：北矿科技产量为其永磁铁氧体材料产量；

注 2：横店东磁产量为其磁性材料业务产量。

由上表可知，公司单位人均产量为 319.59 吨，远高于龙磁科技的 16.52 吨和金力永磁的 2.93 吨。因主营业务存在差异，上述企业具有更长的生产流程、更复杂的检验、包装等程序，所需人工数量大幅高于公司。一般来说，永磁铁氧体材料单位人均产量大于永磁铁氧体器件，永磁铁氧体器件单位人均产量大于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公司单位人均产量较高，因此人均创利较大具有合理性。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公司人均创利高于北矿科技、金力永磁、横店东磁、龙磁科技等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7、2022 年上半年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背离

（1）媒体质疑内容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扣非净利润同比下滑 31.97%。12 家磁材行业上市公司中，中科三环、大地熊 2022 年上半年扣非净利润同比增速在 1 倍以上，仅银河磁体、龙磁科技两家公司出现扣非净利润下滑的情况，且下滑幅度不及公司。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背离。

（2）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2022 年上半年，媒体质疑中列举的 12 家磁材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业绩情况如下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 年上半年营业	2022 年上半年扣非归母	主营业务
------	------	-------------	---------------	------

		收入同比 增长比例	净利润同比 增长比例	
000970.SZ	中科三环	68.44%	323.75%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和新型磁性材料
300748.SZ	金力永磁	82.65%	125.05%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和磁器件
688077.SH	大地熊	47.86%	86.85%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橡胶磁和其他磁性制品业务
300224.SZ	正海磁材	88.33%	77.35%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
300811.SZ	铂科新材	48.25%	57.74%	合金软磁粉、合金软磁粉芯及相关电感元件产品
600366.SH	宁波韵升	99.82%	44.57%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
688190.SH	云路股份	54.17%	35.48%	非晶合金、纳米晶合金、磁性粉末及其制品
000795.SZ	英洛华	39.71%	17.44%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电机系列产品
000969.SZ	安泰科技	27.49%	17.14%	高端粉末冶金材料及制品产业、先进功能材料及器件产业、高速工具钢产业、环保工程及装备材料产业
600980.SH	北矿科技	11.62%	2.53%	永磁铁氧体材料、矿山装备业务
300127.SZ	银河磁体	24.76%	-8.74%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
300835.SZ	龙磁科技	11.19%	-19.97%	永磁铁氧体器件
-	公司	3.52%	-31.97%	永磁铁氧体材料

由上表可知，上述 12 家磁材行业上市公司中，仅北矿科技与公司同属于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龙磁科技处于公司下游，其余磁材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所处的磁性材料类别存在差异，主要是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

2022 年上半年，北矿科技营业收入总体同比增长 11.62%，其磁性材料业务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同比
营业收入（万元）	16,200.45	16,021.48	1.12%
销量（吨）	23,496.51	29,149.56	-19.39%

注：1、北矿科技半年报未披露分业务收入数据，北矿科技磁性材料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北矿磁材运营，因此以北矿磁材营业收入代替北矿科技磁性材料业务；2、北矿科技半年报未披露分业务销量数据，因北矿科技销售单价与公司销售单价差异较小，因此以公司销售单价进行替代，计算销量。

由上表可知，2022 年上半年，北矿科技磁性材料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12%，销量同比下滑 19.39%。同期，公司磁性材料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41%，销量同比下滑 17.56%，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北矿科技业绩变动趋势一致。

2022 年上半年，龙磁科技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19%，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19.97%。公司与下游客户龙磁科技业绩变动趋势一致，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业绩下滑主要受汽车、家电等下游客户需求减弱，永磁铁氧体材料市场行情低迷影响。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上市公司与公司业绩变动趋势背离主要系终端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和销售区域存在差异。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节能电机、风力发电机、节能家电、工业机器人、消费电子等领域，2022 年上半年下游终端应用领域市场行情较好。同时，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上市公司普遍存在一定比例的境外销售，受人民币贬值影响，2022 年上半年汇兑损益增加，进一步加强其盈利能力。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北矿科技、下游客户龙磁科技业绩变动趋势一致，与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上市公司业绩变动趋势背离存在合理性。

8、偿债能力风险

(1) 媒体质疑内容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 2.94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5,167.49 万元。而同期，公司的货币资金仅为 1,643.12 万元，难以覆盖当前的债务。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31%、70.57%、55.23% 和 54.81%，虽然处于下降趋势，但均在 50% 以上，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1.08、1.36 和 1.29，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0.91、1.05 和 1.02，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 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项目	年度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安特磁材	2023	1.61	1.25	44.34%
	2022	1.37	1.09	48.77%
北矿科技	2023	1.66	0.88	42.47%
	2022	2.23	1.46	33.21%
横店东磁	2023	1.27	1.10	56.65%
	2022	1.23	1.02	55.87%
同行业可比公司 平均值	2023	1.46	0.99	49.56%
	2022	1.73	1.24	44.5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各项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相同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4.35 倍和 53.83 倍。公司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足以按期偿还银行本金

及利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将实时监控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确保风险在可控范围。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及经营情况相适应，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

(1) 媒体质疑内容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35.79 万元、1,796.62 万元、5,284.49 万元和 776.28 万元。而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4,972.79 万元、7,286.37 万元、13,532.58 万元和 4,863.78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

(2) 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调节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万元)	2022 年度 (万元)
净利润	7,240.64	7,927.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8.72	-260.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8.96	741.70
使用权资产折旧	62.27	62.27
无形资产摊销	251.71	233.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09	32.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0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72	0.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256.67	294.12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54.81	43.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45.92	2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195.48	1,759.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6,608.84	-3,698.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3,327.28	-2,992.6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1.62	4,165.79

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万元)	2022 年度 (万元)
净利润	7,240.64	7,92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1.62	4,165.79
差额	3,709.02	3,762.09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和财务公司的应收票据 贴现净额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	-3,647.07	-3,709.36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用商业汇票支付货款时，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和财务公司的情况比较多，公司在考虑贴现利率、资金周转压力后，会将部分票据进行贴现。因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和财务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时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故此类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在报表中应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现金流入在现金流量表中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减少。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和财务公司承兑的汇票在贴现时不予终止，贴现取得的现金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从而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受票据结算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该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和提示。

10、股权纠纷问题

(1) 媒体质疑内容

公司因股权纠纷事项对 32 名历史股东提起诉讼，同时上述历史股东也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提起诉讼。

(2) 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因股权纠纷已对上述 32 名历史股东提起诉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为诉讼第三人，上述系列案件已经法院审理终结，确认 32 名历史股东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

经核查，该等股份经折算后，合计占目前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6.5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兴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76.7968%。该等股权争议事项不会因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人民法院就该等股权争议事项已审理完毕，并经生效判决认定该等历史股东的退股事实，确认该等历史股东均不具有公司的股东资格。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该等股权争议事项不属于导致公司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公司股权清晰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1、通过降低产能利用率美化产销率数据

(1) 媒体质疑内容

2019年度至2022年1-6月，公司的产销率分别为98.33%、98.77%、99.09%和101.75%。从销量数据看，永磁铁氧体材料产品不愁销路，但其产能利用率为80.46%、89.49%、88.95%和76.44%，对比已经上市的金力永磁产能利用率达到95%以上，正海磁材钕铁硼磁材产能利用率达到了105%。数据对比之下，不排除安特磁材试图通过降低产能利用率来美化产销率数据的嫌疑。如果将产能拉满，其产销率将下降至79.12%、88.39%、88.14%、77.77%。

(2) 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未达到100%，主要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组织产品生产。“以销定产”指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和交货期限组织生产；“合理库存”指每月向客户沟通其需求计划，公司基于客户需求和对市场发展的合理预测进行的有计划、有组织的提前备货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产量综合考虑销量因素，因此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组织产品生产，产量符合公司生产模式特点，公司不存在通过降低产能利用率美化产销率数据的情况。

12、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1) 媒体质疑内容

2019年末至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302.76万元、9,560.22万元、10,912.24万元和11,255.47万元，应收账款快速增长。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几乎是同期净利润的2.4倍左右。

(2) 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规模、盈利能力、过往信用状况、业务量等因素，给予客户相应的信用额度及信用期。公司一般要求客户款到发货或给予客户1-3个月的信用期。

2019年末至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760.08万元、10,074.42万元、11,487.04万元、10,710.98万元和9,813.43万元。

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同比增长15.00%和14.02%，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及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8.13%和58.23%。2021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大幅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当期主要原材料铁红、碳酸锶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为降低经营风险，公司缩短客户的回款周期，加大对客户的催收力度。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下降 6.76%，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15.80%。2022 年，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主要系当期主要原材料铁红、碳酸锶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公司对客户的回款周期恢复至 2021 年年初水平，但仍加大对客户的催收力度。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监控，加大对客户的催收力度。

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账龄结构稳定。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99.83%。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公司业务规模、信用政策等情况相匹配。

13、马文清及陇新化工无力偿还公司欠款

(1) 媒体质疑内容

王兴和马文清分别持有浙江富疆 55%和 45%的股权，浙江富疆持有陇新化工和林源矿业 100%的股权。据《王兴与马文清追偿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浙 0681 民初 5472 号），判被告马文清偿还王兴代偿陇新化工工资款计人民币 311.74 万元，并支付该款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起至款付清日止按年利率 6%计算的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王兴上述代偿工资款通过安特磁材向陇新化工转账支付 294.16 万元，通过何丽萍向员工转账支付 17.58 万元，合计 311.74 万元。

据《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与托克逊县陇新化工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浙 0681 民初 4791 号），被告陇新化工因生产经营所需向安特磁材借款，2018 年 9 月 18 日双方签署借款合同一份，载明陇新化工累计向安特磁材借款本金 617.32 万元，疑似拖欠员工的 600 多万工资全部由安特磁材支付。马文清债务缠身，目前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 24 次，累计未履行执行标的金额近千万，恐无力偿还安特磁材的欠款。

(2) 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在公司筹备上市阶段，为维护公司利益并规范经营，公司对包括上述债权债务在内的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因陇新化工及其股东马文清缺乏偿还能力，该等债权债务均由股东王兴代为承担。

根据安特有限与王兴、陇新化工于 2020 年 1 月签订的《代为清偿协议》，为保护公司利益并及时收回相关拆借款项，王兴同意先行向安特有限代陇新化工及马文清偿还欠付安特有限的本金及以年化利率 5.17% 计算的利息合计 3,109.68 万元，相关判决书中所支持的公司应享有的本息与王兴代为偿还本息之间的差额部分将由王兴在收到马文清清偿的款项后补偿给公司。

2020 年 1 月，该等债权债务已由王兴以其自公司处取得的分红款清偿。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陇新化工及马文清欠付公司的债务处理事项及其安排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4、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1) 媒体质疑内容

公司主板 IPO 申请时拟募集资金 4.26 亿元，全部用于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据诸暨市人民政府，2020 年 7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并征求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年产磁粉 52000 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意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安特磁材有一个产量与募投项目相同的项目已建成投产，该项目投资金额为 3 亿元，建设地点同为诸暨市经济开发区。媒体质疑上述项目是否与募投项目为同一项目。

据安特磁材招股说明书，2019-2021 年，其主要产品永磁材料的年产能均稳定在 12 万吨，2022 年上半年产能为 6 万吨，并无新增产能。媒体质疑 2020 年 7 月就已验收建成投产的 52,000 吨磁粉项目为何会对公司的产能没有影响。

(2) 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①媒体质疑提及的建设项目与“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为不同项目

媒体质疑提及的建设项目与“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机关及文号或项目代码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号
安特有限	年产磁粉 52000 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诸经技备案[2013]11 号）	诸环建[2013]176 号
浙江安立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	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2103330681-04-01-177178）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环建[2022]145 号）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媒体质疑提及的建设项目与“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不是同一项目；安特有限“年产磁粉 52000 吨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完成验收报告的公示；浙江安立“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完成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产能为 39000 吨高性能永磁材料。

②媒体质疑提及的建设项目验收未对公司报告期内产能造成影响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产能系公司已转固的瓶颈工序关键设备回转窑的年度产能。安特有限“年产磁粉 52000 吨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13 年 7 月经诸暨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实施；该建设项目于 2016 年竣工并转固；由于生产负荷未能达到环评批复的产能、不足以进行环保设施整体验收，因此公司于 2017 年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验收；后随着该项目生产负荷的提升，在满足整体验收的工况要求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0 年完成环保设施整体验收并完成相关验收

报告的公示。由于 2020 年环保设施整体验收涉及的回转窑已于 2016 年转固，故该等验收未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产能造成影响。

根据诸暨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2 年 7 月、2023 年 2 月、2023 年 7 月、2023 年 10 月、2024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安特有限“年产磁粉 52000 吨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20 年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产能造成影响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5、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1）媒体质疑内容

据中国绿网公布的与本次募投项目同名的环评文件（项目名称为：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该项目施工周期为两年，该环评文件编制于 2022 年 6 月，而招股书显示，之前的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的在建工程中均有 52,000 吨永磁材料项目，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

（2）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浙江安立于 2021 年 8 月与浙江中顶市政园林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前提下启动地质勘探、平整场地、通水、通电及厂房土建工程。根据浙江安立出具的声明，浙江安立在取得“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前的开工建设环节仅限于开工前的准备工程及厂房土建工程建设，不涉及项目相关产线建设、试生产或正式开工投产环节。因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在建工程中均有“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已由浙江安立委托杭州华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诸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出具《关于浙江安立磁材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诸环建[2022]145 号）、同意该项目在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以东、建业路以北利用企业的新建厂房实施。

因此，浙江安立存在未取得“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即实施厂房土建工程的情况。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标准厂房建设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同时，经中介机构查询相关案例，永臻股份主板 IPO 项目（已经上市委会议审议通过）的募投项目同样存在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前即进行厂房建设的行为，其主管环保部门认定该阶段属于厂房建设阶段，主要设备尚未安装，属于标准化厂房项目，根据规定可免于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违法项目责任追究的通知》，“……二、各级环境保护部门收到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时，应当首先对建设项目是否存在环评违法行为及其行政处罚、整改、责任追究等情况进行审查。对存在环评违法行为的建设项目，应当要求建设单位主动、如实在申请文件中说明相关情况。三、对于未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未按处罚要求整改到位的环评违法项目，一律不予受理其环评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根据浙江安立出具的声明，浙江安立已于 2022 年 7 月取得“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并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生产线建设及环保设施建设，于 2024 年 5 月完成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已建设并投入生产的部分生产线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截至报告期末，浙江安立未收到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停止建设、整改或进行责任追究等类似通知，浙江安立未取得环评批复即开启厂房土建工程一事未造成危害后果。

根据诸暨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2 年 7 月、2023 年 2 月、2023 年 7 月、2023 年 10 月、2024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浙江安立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浙江安立存在未取得“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即实施厂房土建工程的情况；浙江安立已于 2022 年 7 月取得环评批复，并于 2024 年 5 月完成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期内浙江安立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该等事项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6、业绩存在波动

（1）媒体质疑内容

从业绩面来看，安特磁材陷入业绩剧烈波动中，自 2022 年开始，净利润出现下滑困境。2022 年，安特磁材营收 5.89 亿元，同比下滑 15.8%；净利润为 7,927.88 万元，同比下滑 41.44%。2023 年前 9 个月安特磁材“增收不增利”，营业收入为 4.46 亿元，同比增长 1.1%；净利润为 5,963.24 万元，同比下滑 1.43%。

（2）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903.53 万元和 59,260.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636.55 万元和 6,576.19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为：①销量下滑和销售单价下调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5.80%。销量下滑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减弱，永磁铁氧体材料市场行情低迷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减弱原因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汽车、家电等终端应用领域出货量下滑；另一方面，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下降通道，下游客户压缩库存，且因终端市场需求下滑，下游客户处于消化存货阶段。销售单价下调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②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与和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差异影响。2022 年度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通道，受库存周期影响，当期公司销

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当期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导致公司利润减少。③能源采购价格上涨。电费平均采购价格由 2021 年度的 0.60 元/度上涨至 2022 年度的 0.69 元/度，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由 2021 年度的 2.95 元/立方米上涨至 2022 年度的 4.03 元/立方米，单位能源成本大幅提高。④2021 年度公司部分碳酸锶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带来的成本降低收益高于当期，导致 2022 年度净利润同比减少。

2023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度基本持平，影响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1) 营业毛利润同比增加 305.95 万元，主要系：①市场行情好转叠加公司产能扩张，销量同比增长 30.82%，但销售单价下降抵消了销量带来的收入增长，营业收入最终同比增加 0.61%；②2022 年度原材料价格呈现大幅下滑趋势，因存在库存周期，公司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为前期采购价格较高的原材料，该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公司利润减少。2023 年度，原材料市场价格小幅波动，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差异较小；③天然气采购价格略有下调，单位能源成本降低，同时产量上涨带来规模效应。2) 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IPO 申报费用由其他流动资产转至管理费用，导致中介及咨询费同比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产能扩张，管理成本增加，2023 年度管理费用同比上涨 545.96 万元。3) 2023 年度，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为 331.85 万元，系安特磁材办公楼出现质量问题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278.50 万元、江苏安特两条闲置粗粉生产线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53.35 万元。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业绩较 2021 年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及行业整体波动影响；2021 年度，公司产品单价处最高位，且受碳酸锶锁价采购影响，业绩出现大幅增长；2022 年及 2023 年业绩回落具有合理性，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17、存在 2 次 IPO 中止和 1 次 IPO 终止

(1) 媒体质疑内容

上海证券交易所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中止安特磁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2024 年 5 月 29 日终止安特磁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

(2) 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前次 IPO 审核过程中曾 2 次中止主要系当时申请文件中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依据《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主板首发在审企业招股说明书所引用财务报表有效期需要在 9 个月内。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受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招股说明书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

条的规定，因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补充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止本次发行上市审核。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更新提交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本次提交的财务数据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后因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补充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再次中止本次发行上市审核。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更新提交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本次发行上市审核。2024 年 3 月 4 日，考虑到当前市场审核环境、公司经营情况及自身资本市场发展规划等方面因素，经审慎评估并与监管机构沟通后，公司决定主动撤回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浙安磁〔2024〕第 2 号）。2024 年 5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终止对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2024〕90 号），终止对公司主板上市的审核。

公司前次 IPO 中止和终止审核事项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前次 IPO 审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说明 IPO 终止审核的原因，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公司前次 IPO 中止和终止审核事项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目前，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况。

18、逾期回款比例较低

（1）媒体质疑内容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07 亿元，逾期金额占比为 24.17%；2023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扩大至 1.51 亿元，逾期金额占比为 32.89%。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安特磁材逾期回款比例仅为 77.60%，创近年来的最低记录。

（2）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9,813.43	10,710.98
其中：逾期金额（万元）	2,591.80	2,589.13
逾期金额占比（%）	26.41	24.17
逾期期后回款金额 ^注 （万元）	2,584.20	2,588.26
逾期回款比例（%）	99.71	99.97

注：逾期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数据。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逾期回款比例为 99.7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元）	98,134,285.40	107,109,844.39
截至2024年6月回款金额（元）	97,828,615.30	107,071,144.39
回款比例	99.68%	99.9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回款情况较好。

19、经营规范性

（1）媒体质疑内容

①2019年度及2020年度，安特磁材基于个人卡收付便利性、避税等原因，存在利用员工的个人账户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金收付的情况。②安特磁材存在没有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问题。③作为实控人，王兴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安特磁材股份比例约76.8%，其中6.57%的股份存在诉讼争议。④2019年度及2020年度，安特磁材通过关联方广丰磁材进行银行转贷，涉及银行转贷的贷款金额分别为1.24亿元和8,300万元；2019年度及2020年度，安特磁材协助客户或其关联方进行银行转贷的金额分别为640万元和2,000万元。⑤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使用。2019-2021年度，公司收到合并范围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金额分别为1,296.38万元、819.18万元和39.42万元，背书给合并范围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金额分别为9,171.91万元、4,919.50万元和113.05万元，收到合并范围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金额分别为437.05万元、1,213.63万元和853.45万元。

（2）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①公司持续对内部治理进行整改和规范，制定并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银行转贷或协助客户或其关联方进行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使用的情况，相关财务内控事项整改规范彻底，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银行转贷或协助客户或其关联方进行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使用的情况，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②针对股权纠纷引起的诉讼争议，人民法院就该等股权争议事项已审理完毕，并经生效判决认定该等历史股东的退股事实，确认该等历史股东均不具有公司的股东资格。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该等股权争议事项不属于导致公司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公司股权清晰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该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③针对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积极进行整改，为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		
员工人数		342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312
	未缴人数	30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316
	未缴人数	26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313
	未缴人数	29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311
	未缴人数	31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316
	未缴人数	26
2023年12月		
员工人数		382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336
	未缴人数	46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352
	未缴人数	30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336
	未缴人数	46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335
	未缴人数	47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337
	未缴人数	45

报告期内，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安特磁材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系：①安特磁材及其子公司个别员工为农民工人员，其流动性较大，且已加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等，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②安特磁材及其子公司当月部分新入职员工入职日期超过当月社保参保截止日期，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③鞍山安特个别员工社保由鞍钢铁粉公司代缴，且该部分社保费用实际由鞍山安特承担；部分员工已在其户籍所在地等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自愿放弃在安特磁材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④江苏安特有一名员工因工伤被鉴定为四级伤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2011年1月1日实施）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无需缴纳工伤、失业保险。

报告期内，安特磁材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安特磁材及其子公司开通住房公积金账户后为除退休返聘人员外的绝大多数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或临近退休，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人数较少，且具有合理原因，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其他员工均已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制度有效执行，整改规范彻底。

20、存在大额分红及分红款去向

（1）媒体质疑内容

2019 年 1 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9 月、2021 年 3 月和 2022 年 4 月，公司分别进行现金分红 146.10 万元、7,548.50 万元、4,626.50 万元、300 万元和 3,600 万元，合计约 1.62 亿元。这意味着，实控人王兴至少获得了 1.2 亿元的分红。

（2）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①报告期内分红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决议日期	分红形式	分红金额（万元）
2022.04.18	现金分红	3,600.00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每股 0.60 元（总股数 6,000 万股），合计 3,600 万元予以实施。

公司现金分红主要目的为给予股东回报。现金分红是实现股东回报的重要形式，公司充分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基于经营业绩并在充分考虑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回报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而进行现金分红，具备合理性。

②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

根据已获取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王兴取得分红款的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如下：

姓名	税后分红金额（万元）	现金分红款去向
王兴	2,211.75	借给赵某某共 2,000 万元，赵某某用于名下某农贸市场项目，截至 2023 年末，赵某某剩余 800 万元本金尚未偿还；其他用于购买理财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主要用于对外借款、购买理财等，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异常情况。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分红具有合理性，王兴获得的现金分红款主要用于对外借款、理财，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异常情况。

五、关于公司技术研发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浙江大学存在两项合作研发项目，双方对微电机用高填充性高磁性能粉末材料的研发及应用的研究成果归属约定为双方共同享有，公司共取得 8 项发明专利与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廖有良、连江滨曾任职于北矿磁材，马晓伟曾任职于广丰磁材。请公司结合公司生产所依赖的核心设备、核心技术、核心人员（如核心技术人员、生产人员等）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成果是否来源于原公司，是否与原公司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公司的核心技术、专利来源是否合法、无争议；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是否涉及合作研发成果，公司对合作研发模式是否构成依赖。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主要核查方法：

- 1、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公司拥有专利情况出具的《证明》；
- 2、查阅公司报告期末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及报告期内年费缴纳凭证；
- 3、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 4、查阅公司与相关机构合作研发、委托研发协议；
- 5、访谈公司知识产权负责人；
- 6、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查阅相关人员的简历；

7、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诉讼情况；

8、查阅公司住所地仲裁机构就公司报告期内的仲裁情况出具的证明。

核查结果：

（一）请公司结合公司生产所依赖的核心设备、核心技术、核心人员（如核心技术人员、生产人员等）等，公司核心技术人研发成果是否来源于原公司，是否与原公司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公司的核心技术、专利来源是否合法、无争议

1、核心设备

公司生产所依赖的核心设备主要有煅烧设备、回火设备和烘干设备，该等设备均为公司自供应商处购买的成熟设备，公司就该等设备的自主设计部分已申请并获得专利授权，不存在侵权风险。

2、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为稀土掺杂技术、高填充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粉体颗粒形状调控技术和低成本生产技术。该技术均系公司利用现有的物质技术条件自主开发形成，已申请并获得多项专利授权，相关专利来源合法、无争议。

3、核心人员

公司核心人员中涉及公司研发项目与专利申请的人员及其履历情况、竞业禁止协议签订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履历	是否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1	王兴	1982年至1987年在诸暨机床厂任职；1987年至1992年任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厂长；1992年至1995年任诸暨机电设备成套公司经理；1995年至2005年7月任诸暨磁厂厂长、1995年至2005年6月任华能诸暨磁厂厂长；2005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安特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安特磁材董事长、总经理	否
2	连江滨	2003年7月至2014年1月，历任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研发项目经理、技术主管、技术中心主任；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在新余市华琨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8年1月任安特有限总工程师；2018年2月至2020年12月任安特有限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主任；2020年12月至今任安特磁材董事、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主任	否

3	廖有良	1988年至2016年6月历任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磁性材料研究所技术员、研发部副主任、主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邯郸丹斯克磁电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安特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安特磁材副总经理	否
4	马晓伟	2009年7月至2016年3月历任广丰磁材烧结车间主任、技术与质检科副科长；2016年4月至2017年1月任安特有限研发部副部长；2017年2月至2018年1月任安特有限品质管理部副部长，2018年2月至2020年12月任安特有限品质管理部副部长、分厂副厂长，2020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安特磁材品质管理部副部长、分厂副厂长，2022年4月至2023年8月任安特磁材品质管理部部长，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产品工程师、分厂副厂长；2020年12月至今任安特磁材监事	否

由上表可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原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参与的公司各项研发项目、专利申请等均系其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不涉及其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与其在原单位工作内容无关。

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涉诉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成果均为自主开发，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公司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公司的核心技术、专利来源合法、无争议。

（二）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是否涉及合作研发成果，公司对合作研发模式是否构成依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浙江大学的两项合作研发项目尚未形成具体研发成果；浙江大学在该等项目中主要涉及基础研究，预计不会形成知识产权或营业收入。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均为自主开发，不涉及合作研发成果。

公司以自主研发模式为主，对合作研发模式不构成依赖。公司已建立健全独立的研发体系，由研发中心承担主要的研发任务，负责公司现有产品的研发改进计划及产品创新和技术升级工作。公司为研发中心的建设和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内部环境，从研发设备、科研场地、人才培养等方面对研发中心的建设给予了有力的支持。研发中心具有从事各类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研究开发的能力，具有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的能力。

据此，六和律师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不涉及合作研发成果，公司对合作研发模式不构成依赖。

六、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方案的议案》，调整本次挂牌的挂牌层级由创新层变更至基础层。2024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挂牌的挂牌层级由创新层变更至基础层。

六和律师已对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核查，除上述公司调整本次申请挂牌层级由创新层变更至基础层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和六和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名）：

经办律师（签名）：

刘珂

孙芸

王恺煜

2024年8月14日